

第3章

地方菁英與殖民統治的展開

日本統治臺灣後，透過紳章和公職的頒授承認菁英勢力並加以籠絡，在草屯這塊小區域中，主要菁英亦納入日本政府足以控制的範圍裡。而擁有土地便擠身菁英的傳統亦延續到日治時期，眾多菁英以開墾「保管林」或申請「豫約賣渡地」等緣故關係地，擴張自己的勢力，當然這裡面不乏在清代早有大筆田產的土豪，亦有新崛起的菁英以開發邊境番地為壯大財勢的途徑。因此在土地制度化的趨勢中，若未能觀察到申請土地的管道，便容易被其他菁英的勢力超越。除此之外，教育制度的建立加強舊有菁英的知識面向，並促成新式菁英的崛起，例如師範教育和醫學教育，他們也擠入菁英階層並得以列席討論公共議題，只是地方主導權仍掌握在能延續舊有勢力並發展新面向的菁英手上。

另外尚須一提的是，日本對於台灣行政區域的重新劃定，以及現代化設施的建立，改變原有的地緣和血緣關係。一直以來草屯霧峰由於烏溪的隔閡，加上清代械鬥的因素，使得兩邊兼具有形和無形的區隔，這點更表現在霧峰林家和草屯洪家上，但是日本統治下面臨大正9年(1920)行政制度化的區域調整，重新改變了草屯的社交網絡，有些隸屬於郡的活動都在南投舉辦，

例如南投郡公小學運動會、¹聯合青年團召開會議、²或聯合音樂會，³草屯勢必得派人參加，這無形中拉近了彼此的距離，至於私人部分則參加跨地區的政治運動和地方社團，這些舉動不僅擴大草屯菁英的交際網絡，同時亦使得舊有的地域觀念逐漸淡化。

第一節：勢力的延續與變動

1895年日本接收臺灣後，引起部分人民的反抗，領導者大抵是豪強地主等兼具資產和名望之士，⁴這點更直接反映在中南部以降之地，使成爲持久武裝抗日的因素之一，但在本區唯有記載僅兩人：洪秀清和李朱氏，其中洪秀清乃草屯抗日之首，但就文獻中所載其活動範圍主要在彰化一帶，⁵而李朱氏則是因丈夫被殺所引起的報復之心，⁶因此實際上草屯參與抗日者少之又少，更遑論地方菁英的身影也很少出現在武裝抗日的名單中。直至政權穩定後，政府透過紳章制度籠絡菁英的手段，使地方菁英足以進入帝國的表彰體系，之後透過地方公職的擔任確保權力來源，菁英也得以穩固勢力。除此之外，菁英來源亦趨向多元化，其中教育制度是培養菁英重要的搖籃。

¹ 《臺灣日日新報》，〈南投郡小公學聯合運動會〉，昭和4年(1929)11月13日，第10623號。

² 《臺灣日日新報》，〈聯合青年結團式〉，昭和5年(1930)12月7日，第11009號；《臺灣日日新報》，〈南投郡下青聯大會〉，昭和8年(1933)11月22日，第12081號。

³ 《臺灣日日新報》，〈南投青年音樂會〉，昭和6年(1931)10月19日，第11322號。

⁴ 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臺北：稻鄉再版，2007)，頁91。

⁵ 張勝彥，《南投開拓史》(南投：南投縣政府，1984)，頁135。

⁶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卷下)》，臺灣文獻叢刊第5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31。

一、 紳章制度的實行⁷

「臺灣紳章條規」制定於明治29年(1896)9月，10月23日以「府令第五十號公布」⁸，主要三條規定如下：1.所有臺灣人民中有學識或有資望者照本條規給予紳章服佩2.其紳章只准本人使用3.領紳章者嗣後遇有劣跡不合之事則追回該章。水野遵認為制定此條規的必要性，乃因早期通譯和奸細挾勢欺人的普遍印象雖引起人民憤恨，卻是統治之初不得已的措施，為安定民心，頒授紳章表明紳士的資格，藉以表彰崇德尚文之意，使受章者感到光榮，而民眾亦頌其美舉。⁹配授紳章的標準有三：學經歷、資產和威望，通過審核即可，據統計草屯地區共有9人，如【表3-1-1】。

【表3-1-1：草屯菁英配授紳章者】

| 年代 | 姓名 |
|-------------|-----|
| 明治30年(1897) | 洪立方 |
| 明治34年(1901) | 李春盛 |
| 明治35年(1902) | 李昌期 |
| 明治35年(1902) | 黃春帆 |
| 明治36年(1903) | 林紹仁 |
| 大正4年(1915) | 洪獻章 |
| 大正9年(1920) | 洪清江 |
| 大正9年(1920) | 洪元煌 |

⁷ 關於紳章制度的制定與實施，吳文星、楊永彬和王興安已有相關討論，因此筆者僅略提概況。

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紳商條規〉，第115冊，第7號，永久保存(追加)，明治29年(1896)。《府報》，〈臺灣紳章條規〉，明治29年(1896)10月24日，第25號。

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紳章條規二關スル件〉，第211冊，第52號，永久保存(追加)，明治30年(1897)2月17日，頁188-18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縣吳鸞旂外三十名へ紳章附與〉，第126冊，第11號，甲種永久保存，明治30年(1897)3月31日，頁112-113；《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廖振秀外六名紳章交付報告（南投廳）〉，第3057冊，第11號，永久保存，大正9年(1920)，頁216；《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紳章附與（林文智、林崧雨、施學賢、羅金水、陳長江、吳沛霖、蘇朝金、洪獻章、黃敦仁、阮仰山、黃錫三）〉，第2377冊，第2號，永久保存，大正4年(1915)，頁28、38；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210；《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設立許可〉，大正3年(1914)11月28日，第2276冊，第4號，永久保存，頁362-372。

獲得紳章過程較具波折的個案為洪玉麟和洪獻章，他倆在明治35年(1902)首度申請紳章，後來卻因地方長官更替而取消資格，¹⁰殆至明治41年(1908)洪玉麟才獲得紳章，¹¹而洪獻章則遲至大正4年(1915)才獲得。一開始被刪減的原因可能和政府欲緊縮紳章授與人數有關，¹²而後來的頒授已有南投廳長介入。此外，頒授紳章的場所亦極為隆重，以洪清江為例，儀式地點在南投廳長御廚規三的辦公室舉辦，列席者包括廳長、庶務課長、警務課長、財務課長和配授紳章兼任參事的吳銘元，透過這類儀式化的場面，使得配授紳章的行為得已見諸於菁英階級。

而從上表所見，7人集中在明治35年(1902)前後，大正年間則有3人，若從家族延續性來看，李春盛乃李安睢兒子、李昌期為李定邦兒子、其父親奠下的基業，使得他們佔據先天的優勢，而包含李昌期、洪姓和蒼公派下第33世裔孫洪立方、¹³和蒼公派下第32世裔孫洪獻章，¹⁴皆曾為清朝秀才，洪玉麟則

¹⁰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廳林汝言外十六名彰化廳周連山外二十名、南投廳吳銘元外九名、斗六廳-〉，第721冊，第3號，乙種永久保存，明治35年(1902)。

¹¹ 下村宏修，《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210。

¹²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年～1905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119。

¹³ 洪清江、洪廷蓮、洪瑞燈合編，《洪氏族譜》，頁63。

¹⁴ 洪清江、洪廷蓮、洪瑞燈合編，《洪氏族譜》，頁46。

是清代武秀才，雖然這兩人後來被取消資格，但若就選擇的標準而言，可推測此時期主要針對舊有的勢力，後來的洪元煌和洪清江均為後起之秀，就學識上來看，兩人皆受過正規的日本殖民教育者，以洪元煌來說，從明治25年(1892)至30年(1897)就洪立方習漢學，明治32年(1899)進入草鞋墩公學校，明治37年(1904)畢業；¹⁵以洪清江來說，明治32年(1899)進入草鞋墩公學校，畢業後進入國語學校，明治39年(1906)得到臺灣公學校訓導的免許狀。¹⁶

若就經歷上而言，洪元煌在明治38年(1905)為臨時戶口調查通譯，明治44年(1911)進入中央製糖株式會社，並從傭員成為雇員，大正4年(1915)為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通譯，該年亦為南投廳公共埤圳茄荖媽助圳主事，大正5年(1916)兼任草鞋墩公學校學務委員，接著當選番仔田庄第二保正、草鞋墩信用組合監事；¹⁷而洪清江於明治39年(1906)擔任公學校訓導，之後在草鞋墩和皮仔寮公學校執教鞭長達九年半，至大正4年(1915)擔任新庄區長，¹⁸兩人無論在學經歷上都有相當的程度。

除此之外，表中洪家幾乎為和蒼派下的世代，如洪清江和洪獻章是兄弟，同屬和蒼公派下第32世裔孫，¹⁹洪元煌也是和蒼公派下第32世裔孫，²⁰就連日後的洪火煉也都是和蒼派下，可見原本清代勢力最大的志忠派(洪穰、洪璠)，經戰火摧殘後，使得其他派的洪姓族人崛起的機會，進而與其他菁英競逐，至此我們還可以確認，直至清末草屯當地雄據各方的勢力，有下庄李創派後人李昌期、圳寮李姓南派李春盛、林姓第四房林紹仁、以及洪姓和蒼派下的洪獻章與洪清江，此外還有新興的菁英勢力黃春帆，日後菁英競爭的發展態勢便由此展開。

¹⁵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廖振秀外六名紳章交付報告（南投廳）〉，第3057冊，第11號，永久保存，大正9年(1920)，頁222。

¹⁶ 〈廖振秀外六名紳章交付報告（南投廳）〉，頁216。

¹⁷ 〈廖振秀外六名紳章交付報告（南投廳）〉，頁222。

¹⁸ 〈廖振秀外六名紳章交付報告（南投廳）〉，頁216。

¹⁹ 洪清江、洪廷蓮、洪瑞燈合編，《洪氏族譜》，頁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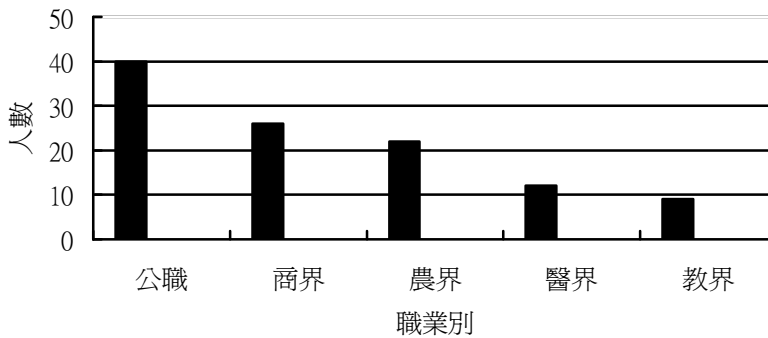
²⁰ 洪清江、洪廷蓮、洪瑞燈合編，《洪氏族譜》，頁70。

二、多元化的菁英模式

(一)職業多元化

面臨現代化社會的趨近下，地方菁英難道只是單純地如清代透過買賣土地、因功受賞或通過科學以在社會佔得一席之地嗎？本文以明治40年(1907)的《南部台灣紳士錄(南投廳)》為中心，旁及其他人事資料分析當時竄升菁英階級的管道。如【附表一】統計中，將職業別分為公職、商界、農界、教界、醫界，而有些人因跨足各界，但這點不以人，只以涉足何界為考量，可得【圖3-1-1】：

【圖3-1-1：明治40年(1907)各界菁英直條分佈圖】



可以清楚得知：擔任公職為數最多(此點將於下述分析)，主要在於它得以顯示地位的意義，而經商者已經超越務農者，從表中顯示如李昌期、李春盛等菁英更以農為基礎跨足其他各界，一直到昭和5年(1930)本地商人菁英已有52位，²¹其中尚包括李昌期和李春盛，這除了顯示當地商業逐漸興起外，經商亦成為獲得社會地位的方式之一。再如教界，如李春盛、李廷魁、李高崗、洪清江均曾擔任過公學校訓導，當時因殖民政策導致教育機會與就業機會的偏頗，師範畢業生係當時社會中學識、能力及經濟基礎俱較佳的新知識份子，加以此時期臺灣社會專業化程度仍頗為幼稚，因此不必具有充分的專業

²¹ 杉浦和作編，《台中州商工名人錄》(昭和5年)，頁177-180。

知識得以擠身菁英階層。²²而醫界如彭文杰、林康輝、林金容、林輝燦、李揚華、洪化龍、洪高、蔡胚、許萬乞，其他未能編入此錄者包括李峰昂(李昌期長子)、李烏棕(李昌期姪子)和林野均是醫生，其中除了李烏棕乃東京醫科大學畢業，²³並無確切證據證明其他人是否受過當時的醫學教育，但能編入這本紳士錄裡，也意味當時社會氛圍中對於醫生社會地位觀念的改變，這主因日本衛生政策使然，醫學教育遂為培養臺灣菁英的主要管道之一，並脫離傳統漢、洋醫不分的狀況，醫生成為具備政治、社會、經濟三種領域影響力於一身的新仕紳。²⁴

【表3-1-2：受過教育的草屯地方菁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備註 |
|-----|---------------|--------------|
| 李峰竹 | 草屯公學校 | 李昌期之子 |
| 李烏棕 | 明治大學法科、東京醫科大學 | 李昌期姪子 |
| 李國楨 | 早稻田大學高等學院 | 李春盛三子 |
| 李國樑 | 淡中 | 李春盛四子 |
| 李國藩 | 中央大 | 李春盛五子 |
| 李國民 | 東京齒醫專 | 李春盛六子 |
| 李春喙 | 國語校國語部 | 李春盛弟 |
| 李鵝 | 草屯公學校 | 創公派下三房三邊十九世孫 |
| 李潢演 | 明治大學法學院 | 李烏棕弟弟 |
| 洪清江 | 草鞋墩公學校畢業 | 和蒼公派下 |
| 洪強 | 草屯公學校 | 和蒼公派下 |
| 洪廷基 | 坪仔頂公學校 | |

²²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頁234。

²³ 洪敏麟總纂，《草屯鎮志》，頁897。

²⁴ 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194-195。

| | | |
|-----|------------------|------------|
| 洪火煉 | 草屯公學校 | 和蒼公派下洪聯魁之子 |
| 洪遜欣 | 東京帝大法學部 | 洪火煉長子 |
| 洪樵榕 | 東京高等師範研究科、日本二松學舍 | 洪火煉二子 |
| 洪柳昇 | 早稻田大學 | 洪火煉三子 |
| 洪元煌 | 草鞋墩公學校 | 和蒼公派下洪玉麟之子 |
| 洪耀勳 | 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哲學科 | 和蒼公派下洪清江之子 |
| 簡平安 | 草鞋墩公學校 | |
| 吳奚 | 早稻田大學法政科肄業 | |

資料來源：洪敏麟總纂，《草屯鎮志》，頁897~946；洪樵榕口述，卓遵宏、歐素瑛訪問，歐素瑛整理，《洪樵榕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1)；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1991)，頁180-181；橋川時雄編纂，《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北京：中華法會編印館，昭和15年)，頁302。

(二)擔任地方公職之分析

政府除了以頒授紳章籠絡菁英外，又透過什麼方式確保地方權力的維持呢？在籠絡菁英之餘，給予保正、協議會員等公職，將菁英勢力拉攏至地方行政制度，另外在土地調查時也多以地方菁英為委員，²⁵這些舉動具什麼意義呢？以下根據職員錄和族譜加以分析。首先見【表3-1-3】、【表3-1-4】：

【表3-1-3：草屯街庄協議會員】

| 年代 | 人名 |
|------|---------------------------------|
| 昭和3年 | 李昌期、李逢春、林紹鵬、林倚宗、洪守炳、洪獻奎、洪強、洪清江、 |

²⁵ 草屯地區包括李昌期、洪玉麟、洪聯魁、洪應璋、李清奇，詳情可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街庄長委員：黃春帆(外十名)(賞狀授與件：北投堡派出所事務官內申)〉，第4362冊，第26號，永久保存，明治35年(1902)8月1日。

| | |
|-------------------|---|
| (1928) | 洪汝耀、黃春帆、李春塗、李百祿、林輝坤、洪火煉、洪承箕、簡火 |
| 昭和 6 年 (1931) | 李昌期、李逢春、李烏棕、林紹鵬、林倚宗、洪守炳、洪獻奎、洪強、 洪糖、黃春帆、 |
| 昭和 7 年 (1932) | 李昌期、李逢春、李烏棕、林紹鵬、林倚宗、洪守炳、洪獻奎、洪強、 洪糖、洪清江、洪海清、簡玉月斗、黃春帆、林長庚、江清德、鄭謹 |
| 昭和 8 年 (1933) | 李昌期、李逢春、李烏棕、李春盛、林倚宗、洪守炳、洪強、洪糖、 洪清江、洪海清、洪汝耀、簡玉月斗、簡德生、黃春帆、林長庚、李 金盛、林紹輝、鄭謹 |
| 昭和 13 年 (1938) | 李春盛、洪清江、洪汝耀、洪石輝、簡德生、簡水路、李峰帛、林一 信、林野、洪朝東、洪俊極、洪江河、黃維棟、莊趨、王松根、白青 柏 |
| 昭和 16 年 (1941) | 李烏棕、洪強、洪清江、洪石輝、簡德生、簡水路、李鵝、林朝松、 林維軒、洪克紹、洪金川、洪瑞萬、洪元煌、莊遵規、何來成 |

資料來源：《台中州職員錄附所屬團體職員》(昭和3年)，頁191；《台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昭和6年)，頁160、(昭和7年)，頁159、(昭和8年)，頁168、(昭和13年)，頁206-207、(昭和16年)，頁224；《臺灣街庄區職員錄》(昭和7年)，頁94-95。

※黑體字代表重複人名

【表3-1-4：草屯庄保正、庄總代及街庄區委員】

| 年代 | 人名 |
|-------------------------------------|--|
| 昭和 3 年 (1928) (草屯庄保正 及庄總代) | 李臨、李和城、李火、李救、林倚利、林進、簡振、簡九烈、簡玉月 斗、洪元煌、洪坤、洪鳳、洪糖、洪承箕、洪俊極、洪墻、江清德、 廖明、劉臭獻、莊趨、白忠、鄭謹、李春塗、李石頭、李麟、林紹鵬、 林木火、林大木、洪守炳、莊潭、 |
| 昭和 6 年 (1931) | 李臨、李雍、李和成、李火、李救、李春喙、林倚利、林進、林紹輝、 林厚皮、簡振、簡九烈、簡玉月斗、洪元煌、洪坤、洪鳳、洪炳癸、 |

| | |
|------------------|--|
| | 洪海清、洪糖、洪承箕、洪俊極、江清德、廖明、劉臭獻、莊趁、張茂生、白忠、鄭謹、梁清潭、李麟、李長庚、李長庚 |
| 昭和 7 年 (1932) | 李臨、李雍、李和成、李文曲、李火、李救、李春喙、林倚利、林進、林紹輝、林厚皮、簡振、簡九烈、簡玉月斗、洪元煌、洪坤、洪鳳、洪炳癸、洪海清、洪糖、洪承箕、洪俊極、洪墻、江清德、廖明、劉臭獻、莊趁、張茂生、白忠、鄭謹、梁清潭、游龍、白青松、李清泉、簡枝 |
| 昭和 8 年 (1933) | 李雍、李和成、李文曲、李火、李救、李春喙、林倚利、林紹輝、林厚皮、簡振、簡九烈、簡玉月斗、洪元煌、洪坤、洪鳳、洪炳癸、洪海清、洪糖、洪承箕、洪俊極、洪墻、江明德、廖明、劉臭獻、莊趁、張茂生、鄭謹、梁清潭、白春德、李甲、李清泉、李德、林逸、簡枝 |

資料來源：《台中州職員錄附所屬團體職員》(昭和3年)，頁191；《台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昭和6年)，頁187、(昭和7年)，頁179-180、(昭和8年)，頁188。

※黑體字代表重複人名

筆者已將重複人名以黑體字標出，當然並不代表每個人名均出現在各列，但至少重複兩次，這顯示菁英權力趨於穩定。以李昌期家族來說，李昌期(創公派下二房東縣十八世孫)、²⁶李烏棕(二房東縣十九世孫)、²⁷李逢春(大房東周十九世孫)、李鵝(三房三邊十九世孫)、²⁸以及【表3-1-4】的李文曲(二房東縣十八世孫)，均同屬於創公派下；²⁹再如李春盛、李春喙和李春塗為兄弟關係；³⁰林姓如林紹鵬和林紹輝亦為兄弟關係；³¹以洪姓來說，洪元煌、洪火煉、洪汝耀、洪

²⁶ 李禎祥編，《渡台始祖創公派下族譜書》，頁48b。

²⁷ 李禎祥編，《渡台始祖創公派下族譜書》，頁49b。

²⁸ 李禎祥編，《渡台始祖創公派下族譜書》，頁54a。

²⁹ 李禎祥編，《渡台始祖創公派下族譜書》，頁45a。

³⁰ 《祭祀公業調查書》(草屯庄役場編，昭和13年)，頁0139。

³¹ 草屯鎮碧峰林姓祖廟(六房)管理委員會製，《林姓祖廟族譜：林姓祖廟六房(四小房)》(草屯，1982)，頁84、85。

清江、洪守炳、洪糖、洪獻奎同屬和蒼公派下；³²黃春帆和黃維棟是父子關係。以上這些資料顯示，地方職位由固定菁英出任，並以血緣紐帶為中心延續菁英家族在政治層面的地位，但實際上對於政府而言，如協議員的選任由州知事或廳長選任之，因此真正權力掌握在政府手中，菁英不過擔任形式上的榮譽職，例如大正15年(1926)2月1日協議會員便因新庄文廟是否遷移之事，和庄長渥美寬藏有所爭執，最後李春哮等人聯名辭職，而政府為防疫進行地方區劃仍斷然遷移文廟，³³從這點便足以顯示協議會員權力有限。只有參與如設立新市場、地方條例改正、審查庄預算等沒有超過政府限度的事務，³⁴便有施展權力的機會。

因而每每會議召開之時與當局進行政治角力，引發激烈的論辯，例如昭和10年(1935)12月23日召開的會議中，李春盛質疑庄長監督下水溝不周；洪元煌、王松根兩氏要求明白出示中堅青年養成所之收支；林一信注意庄幹部統制，並質疑公設產婆以及裡南投路自動車運行權的問題；這些都還算正常的質疑程序。至下午風波屢起，如洪元煌對協議會員以外人士不得旁聽一事大為反對，而林紹輝等五人亦因協議會規則42、43條被刪除憤而離席。³⁵昭和11年(1936)的會議，洪元煌針對龍眼林道路開鑿和中堅青年養成所的伙食提出

³² 洪清江、洪廷蓮、洪瑞燈合編，《洪氏族譜》，頁46、56、70；《祭祀公業調查書》，頁0173-0178。

³³ 《臺灣日日新報》，〈南投郡草屯莊の協議會で決定した文廟の移轉新築が反對派に揉消され 協議員が辭表提出〉，大正15年(1926)2月1日，第9246號；《臺灣日日新報》，〈草屯文廟移建問題〉，大正15年(1926)2月2日，第9246號；《臺灣日日新報》，〈莊長を告訴草屯莊の廟移轉問題から〉，大正15年(1926)10月14日，第9501號。

³⁴ 《臺灣日日新報》，〈南投草屯開協議會否決新設市〉，昭和8年(1933)9月30日，第12028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協議會授業料全廢頗見議論〉，昭和10年(1935)1月30日，第12511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南投草屯庄協議事項〉，昭和10年(1935)12月18日，第12831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庄協議會〉，昭和10年(1935)12月23日，第12836號；《臺灣日日新報》，〈初街協議會〉，昭和13年(1938)2月16日，第13616號。

³⁵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庄協議會激論攻擊庄長公私混淆會議延刻陸續退席〉，昭和10年(1935)12月23日，第12836號。

疑義；次有王松根針對財產土地貸款之件，即自昭和11年(1936)起六年間契約，言預算若不通過，庄當局如何應付。³⁶昭和12年(1937)會議因預算問題林紹輝憤而離席。³⁷縱有如上等情，開會現場總有日本官員臨聽監督，而且決定權也多在當局，因此地方自治權極其有限。這使得菁英不僅被拉攏至容易管轄的制度下，而且延續的家族勢力也代替政府穩定地方(這點也表現在地方金融的人事中，將於第三章敘述)。除上述外，菁英甚至把觸角深入地方團體包括：光明會、³⁸興農倡和會(如【表3-1-5】)、愛國婦人會和紅十字會等等，³⁹擴張自己的影響力和人際關係。

以上職業多元化促成新式菁英的興起，打破清代只能靠官職或土地致富的菁英模式，漸以專業知識和成就為依據，尤其教育管道更是培養菁英的場所，但縱使如此，主導權力仍操在具有延續勢力的菁英手中，為不落人後並同時跨足政、經、社、教等界，以符和時代菁英的需求，乃結合舊基礎和新趨勢的菁英份子。至昭和4年(1929)林進發編著的《臺灣人物評》所列的人物，可作為當時重要菁英的基本群像：黃春帆、林倚宗、林紹鵬、李逢春、洪強、洪承箕、簡火、李昌期、洪火煉、洪守炳、林輝坤、洪獻奎、洪汝耀、李百祿、李春塗。⁴⁰

【表3-1-5：草屯街庄興農倡和會主要台人成員表】

| 年代 | 職稱 | |
|------------|-----|--------------------|
| | 幹事 | 囑託 |
| 昭和8年(1933) | 洪清江 | 李峰竹、白青松、李鎮、簡青雲、簡青池 |

³⁶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南投郡草屯庄開協議會〉，昭和11年(1936)2月18日，第12892號。

³⁷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南投郡草屯庄豫算廿七萬八千餘圓兩協議會員退場而去〉，昭和12年(1937)3月1日，第12966號。

³⁸ 台中州聯合保護會，《台中州下保護團體役職員名簿》(昭和14年)，頁112。

³⁹ 詳情可見《台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昭和8、12、13、14年)。

⁴⁰ 林進發編著，《臺灣人物評》(昭和4年)，頁192。

| | | |
|----------------------|-----|-------------------------|
| 昭和12年(1937) | 李潢演 | 李鎮、白青松、簡青雲、黃文欽 |
| 昭和13年(1938) (草屯街) | 李潢演 | 李鎮、白青松、簡青雲、黃文欽、李萬湍 |
| 昭和14年(1939) | 李潢演 | 許金埤、李聖發、白青松、簡青雲、黃文欽、林如照 |

資料來源：《台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昭和8年)，頁212、(昭和12年)，頁221、(昭和13年)，頁233、(昭和14年)，頁243。

第二節：菁英個案舉例

一、 圳寮李姓南派：李春盛

李春盛，草屯鎮明正里人，古厝位於中正路附近。⁴¹祖先可溯源自李氏南始祖，乃17世李安睢⁴²第3子。⁴³清時，父親遷移到草屯後開始收購土地以累積財產，並在地方人群網絡之間佔有重要位置。到了日治時期，遺產傳給李春盛等五位兄弟(李烏毛、李春盛、李春波、李春哮、李春塗)。在既有的基礎上，李春盛因應不同政權的轉換，而有相應的對策與變動，⁴⁴一方面不僅積極融入殖民國家機器中，一方面也在地方上建立威望。他擔任政府職員、學校教員、北投新圳圳長，所擁有的資本包含土地財產、知識掌握權、政治影響力以及社會威望，使得影響力從家族往外擴及到地方的行政、教育、社會各個

⁴¹ 確切位置在中正路上La New鞋店前。以上是2007年9月7日至南投農田水利會草屯工作站訪問站內人員所得。

⁴² 李安睢又稱作李睢，根據《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的〈立永杜賣盡根契字〉，契約上載著「外托中向與原典主李睢之子李春盛」，另再根據李大埤的《雜記存憶簿》中所載的族譜資料，證明李安睢即是李睢。

⁴³ 李大埤，《雜記存憶簿》，1931年。轉引自，石田浩，〈台湾における祭祀公業の意義とその変容〉《台湾漢人村落の社会經濟構造》(関西大学，昭和60年)，頁144。

⁴⁴ 正符合吳文星研究中所指的：在殖民現代社會發展過程中，新、舊社會領導階層具相當延續性，甚至下一代經濟上的發展比上一代更多元且更具勢力，因此聲望及影響力較上一代更為提高。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160-161。

層面。

(一)財產累積與多元化的投資行爲

資本的累積主要透過土地和商業經營，就前者而言，李春盛透過繼承、買賣和申請「豫約賣渡地」，第一，繼承部分李春盛以抓鬮方式拈得第三鬮，繼承財產如【表3-2-1】所示：

【表3-2-1：李春盛繼承財產清單】

| 名稱 | 田地甲數 | 價值 |
|-----------------------|--------|--------|
| 洪其昌水田1甲 | 1甲5分 | 526大元 |
| 李清水水田1甲 | 4分7厘5毫 | 240大元 |
| 簡文色水田1甲 | 5分 | 114大元 |
| 蕭安然水田1甲 | 5甲 | 1200大元 |
| 南茅草厝一庄西畔半庄，廳與次兄(李春茂)同 | | |

資料來源：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二輯第六冊(台北：環球書社，1977)。

第二，李春盛在日本統治初期收購大量土地，累積不少的土地資產，契約中呈現典租的土地案有5件、賣土地的案件有7件，另加一件找洗案，總計共典4甲6毫、以及買了7甲7分2厘6毫9絲的土地，在這些土地中不乏兄弟一起承買和承典的案件，⁴⁵前者有3件，後者有1件，透過土地的典賣，土地範圍擴及到不同地域，如【表3-2-2】所示：

⁴⁵ 謝嘉梁編，《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頁36、37、100、102、103、332。

【表3-2-2：李春盛的相關契約】

| 時間 | 典、賣人 | 契約性質 | 座落 |
|-------------|-----------------|-----------|-----------------|
| 明治34年(1901) | 李龍、李貫 | 全立典田契字 | 草鞋墩庄 |
| 明治35年(1902) | 李阿成 |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 草鞋墩庄 |
| 明治37年(1904) | 李新旺、李雍 | 全立杜賣盡根田契 | 草鞋墩庄776番田 |
| 明治35年(1902) | 李新旺 | 立典田契字 | 北投新街東門外 大橋頭字 |
| 明治37年(1904) | 李新旺、李雍 | 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 北投新庄 |
| 明治37年(1904) | 林火 | 立繳典田契字 | 北投庄大埔洋舊 社 |
| 明治35年(1902) | 林祈和 | 立永杜賣盡根契字 | 草鞋墩大埔洋 |
| 明治35年(1902) | 李新旺 | 立典田契字 | 大埔洋 |
| 明治37年(1904) | 林江河 | 立杜賣盡根契字 | 北投庄北投埔 |
| 明治33年(1900) | 簡順 | 立儘典田契字 | 大好山腳北投堡 林仔頭庄 |
| 明治33年(1900) | 洪成家 | 立杜賣盡根田契 | 北投堡御史崎南 勢洋 |
| 明治35年(1902) | 林清籐、林清 江、林羅漢 | 全立盡根找洗字 | 牛屎崎枋橋洋 |
| 明治39年(1906) | 李述 | 親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 草鞋墩庄 |

資料來源：謝嘉梁編，《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頁86、88、89、98、99、102、103、124、125、186、187、188。

整體而言牽涉的人群，包含洪、簡、林、李及其他，人際網絡擴及草屯原有的四大姓。就買賣雙方來說，其中李貫在大正九年曾任李元榮祭祀公業

負責人，⁴⁶和李春盛屬同祖源；林江河、林火、林清江都屬於林氏祖廟二小房的後代；⁴⁷林祈和是北投埔人，死後享有子孫的祭祀；⁴⁸簡順則是簡姓第二房雙梅公派第十六世後代。⁴⁹可知李春盛經由典、買及找洗等過程認識對方，以土地交易為中心的人際網於焉形成。

第三，申請「豫約賣渡」地。這類的土地在日本政府規劃下列為緣故關係地，⁵⁰其延續日令第二十六號，讓超過申請期限的墾照持有者或新的申請人可以再藉由各式豫約賣渡或貸渡規則，申請預約開墾繼續保有墾權，以便在土地成墾後進一步取得土地業主權。⁵¹李春盛於大正5年(1916)申請開墾牛屎崎，約1.2955甲，開墾限一個月，即從大正5年(1916)7月31日至大正5年(1916)8月30日，期間必須支付地租12圓95錢，此外還得付出23圓64錢的費用才能成功開墾，⁵²墾成後土地即可成為名下財產。

李春盛以土地財富為基礎，投資在各項商業活動上，例如貸地業，⁵³米行、⁵⁴織布業和砂糖業，其中織布商號為金泰興，設在南投街，⁵⁵而砂糖業則在草屯坪頂經營，⁵⁶雖然目前並無資料可佐證內部的經營情況，但其經商的

⁴⁶ 草屯庄役所編，《祭祀公業台帳》(編者自印，昭和10年)，頁0001。

⁴⁷ 草屯碧峰林姓祖廟管理委員會編，《林姓祖廟六房：二小房》，(南投：草屯碧峰里，1982)，頁186、200。

⁴⁸ 草屯庄役所編，《祭祀公業台帳》，頁0059。

⁴⁹ 簡天來、簡傳芳主編，《簡氏大族譜》(台中：創譯，1969)，系15。

⁵⁰ 有關緣故關係地尚有保管林和開墾拂下地，關於緣故關係地的論述可參見，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5卷第2期(臺北：中研院，1998)，頁35-54。

⁵¹ 關於預約賣渡之制度與施行可參見，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地區(桃園大溪)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3卷第1期(臺北：中研院，1996)，頁160-161。

⁵²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李春盛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願ノ件〉，第2594冊，第8號，甲種永久保存，大正5年(1916)。

⁵³ 《草屯庄祭祀公業(一)》，頁0067。

⁵⁴ 台南新報社，《南部台灣紳士錄(南投廳)》(明治40年)，頁481。

⁵⁵ 台灣雜誌社，《台灣實業家名鑑(二)》(大正4年)，頁379。

⁵⁶ 杉浦和作編，《台中州商工人名錄》(昭和5年)，頁176。此書中李春生應為李春盛才是。

成果帶動此地的發展，一手打造草屯發達的地源：舊街(現今圓環、玉峰街附近)，⁵⁷儼然成爲草屯的商業菁英。此外，他還經營彩票的販售，經此也可以增加收入。彩票制度的實施始於明治39年(1906)，當時彩票的銷售體系，有兩種方式：經銷商體系和彩票局受理選號登記，其中經銷商體系指彩票局將彩票交給台灣銀行，由台灣銀行透過各地分行批售給各經銷商，再由各經銷商配給各零售商，由零售商出售給一般大眾，⁵⁸明治39年(1906)10月11日公佈的25名經銷商中，李春盛便是其中之一。⁵⁹若以統治手段的角度來看，以批售權作爲籠絡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的手段，⁶⁰

總之，李春盛以家產爲基礎投資於商業活動，不斷地累積財富，一直到他37歲時，便擁有12萬圓的資產，⁶¹也因此他才有能力組成信用組合：宏源公司，並擔當總辦。⁶²雖然總體的財政細況不得而知，但透過商業和彩票的經營，所接觸的人群更廣更複雜，從政府擴到民眾裡頭，而且經由買賣都有顧客，這些顧客某種程度上，變相地融入其人際網絡的交往範圍中。

(二)擔任地方公職與人際網絡的拓展

透過官場任職、商業往來、土地買賣、教學生涯，逐漸建立人際網絡，而他一生擔當的職位名目甚多，也因此其人際關係十分廣泛。以【表3-2-3】

⁵⁷ 吳光勳發行，《草屯國小百週年校慶紀念特輯》(南投：草屯國小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2000)，頁14。

⁵⁸ 徐國章，〈台灣日治時期之彩票發行制度〉《台灣文獻》，54卷1期(南投，2003)，頁141。

⁵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雜報：彩票小賣人〉，明治39年(1906)11月29日，第2547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雜報：彩票叢談〉，明治40年(1907)3月5日，第2649號。只是彩票的販售日後卻演變成批發商哄抬價格從中抽成的惡況，使得社會揭起改革的風聲，《臺灣日日新報》〈雜報：一記者：本島彩票に就て(下)の六〉，第2632號，明治40年(1907)2月13日。

⁶⁰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彩票制度之探討〉《師大學報》，第33期(台北：師大，1988)，頁287。

⁶¹ 下村宏修，《台灣列紳傳》，頁224。

⁶² 當時中部信用組合有二：利澤公司和宏源公司。李春盛隸屬後公司總辦，詳情可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中部金融狀態〉，明治40年(1907)6月27日，第2743號。

呈現：

【表3-2-3：李春盛擔任職位一覽表】

| 擔當職位 | 日期 |
|--------------------------|-----------------------------|
| 南投公學校草鞋墩分校教員 | 明治32年～明治37年(1899-1904) |
| 台灣總督府農事通信委員 | 明治35年(1902) |
| 草鞋墩公學校校舍建築委員長 | 明治36年6月3日(1903) |
| 公共埤圳險圳組合組合管理員 | 明治35年12月～明治40年3月(1902-1907) |
| 彩票經銷商 | 明治39年10月11日(1906) |
| 南投製糖公司管理人 | 明治39年～明治43年(1906-1910) |
| 草鞋墩公學校學務委員 | 明治42年4月～大正9年10月(1909-1920) |
| 草鞋墩支廳第二保保正 兼草鞋墩保甲聯合會長 | 明治42年6月～大正5年5月(1909-1916) |
| 南投廳農會品評會評議員 | 明治42年1月(1909) |
| 中央製糖株式會社「原料顧問」、「原料事務囑託」 | 未知 |
| 南投廳農會名譽委員 | 未知 |
|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南投工廠「原料事務囑託」 | 未知 |
| 南投輕鐵公司理事 | 大正3年3月(1914) |
| 南投輕鐵株式會社監察役 | 大正3年10月(1914) |
| 草屯庄協議員 | 大正3年～大正11年(1914-1922) |
| 台中州協議員 | 大正11年～昭和4年(1922-1929) |
| 北投新圳水利組合「事務囑託」 | 大正10年4月～昭和5年7月(1921-1930) |
| 草屯庄、草屯街協議會員 | 昭和8年、12年(1933、1937) |
| 草鞋墩信用組合長 | 昭和5年(1930) |
| 草屯信用購買利用組合理事 | 昭和14年(1939) |

資料來源：

1. 《台中縣報》，明治31年(1898)4月29日，第142號。
2. 台灣雜誌社，《台灣實業家名鑑(二)》(大正4年)，頁379。
3. 台灣省南投水利會編輯委員會編，《台灣省南投水利會會誌》(南投草屯，1996)，頁30。
4. 林進發編，《台灣人物評》(昭和4年)，頁192。
5. 《台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12年)，頁313。
6. 《台灣總督府及所屬官員職員錄》(昭和4年)，頁373。
7. 《台中州職員錄(附所屬團體職員)》(昭和8年、昭和12年)，頁168、206。

8. 洪敏麟總纂，《草屯鎮誌》(南投：草屯鎮公所，1986)，頁 343。
9. 臺灣總督府編，《台灣列紳傳》(大正 4 年)，頁 224。
10. 大園市藏編纂，《台灣人物志》(大正 5 年)，頁 321。
11. 羅坤榮，《台中州治と其功勞者》(政界春秋社台灣支社，昭和 14 年)，頁 282-283。
12. 《臺灣民報》，昭和 4 年(1929)6 月 16 日，第 265 號。
13.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雜報：彩票小賣人〉，明治 39 年(1906)11 月 29 日，第 2574 號。
1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草鞋墩信用組合設立許可〉，大正 3 年(1914)11 月 28 日，第 2276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頁 365-366。

從表中可知，李春盛受政府和民間信任與重視的程度，這也是為什麼後來同樣地，他也參與阻擋彰化草屯之間道路興建一事，其他人都遭政府約談，但是唯獨李春盛等人沒有被公然調查，反而是私底下招待他們和官員一起協調，⁶³想必他的人脈不只是限於民眾，同時也上達官廳。因此無論縱向或橫向都維持一定的人際關係，作為人際脈絡的延伸功能，在地方政府裡打下良好的基礎。此外，他所擔綱的職位使其在經濟、人脈、知識上均擁有一定的主導權，再加上贏得民心的種種舉措，這些在無形中都累積了一定的聲望，在地方人群網絡中擔任支配的角色。

李春盛建立的人際網絡也擴及到其他方面：一、師生關係，從上述可知李春盛和草鞋墩公學校的淵源頗深，因此作育英才無數，在教化的層面上也佔有一席之地，例如洪元煌就曾是李春盛的學生，洪元煌亦是草屯當地赫赫有名的人物，從他當選過台中州協議員來看，⁶⁴就可以知道其影響力，洪元煌出社會後，更常和李春盛處於同一舞台，雙方形成合作又競爭的師生暨好友關係。二、朋友關係，如霧峰林獻堂，李春盛與其時有往來，⁶⁵又加入漢

⁶³ 《臺灣新民報》，〈彰草間的道路：南投郡守要強築造〉，昭和 6 年(1931)8 月 1 日，第 375 號。

⁶⁴ 《台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12 年)，頁 313。

⁶⁵ 《灌園先生日記(十三)：一九四一》，頁 10。

詩創作的同好會。⁶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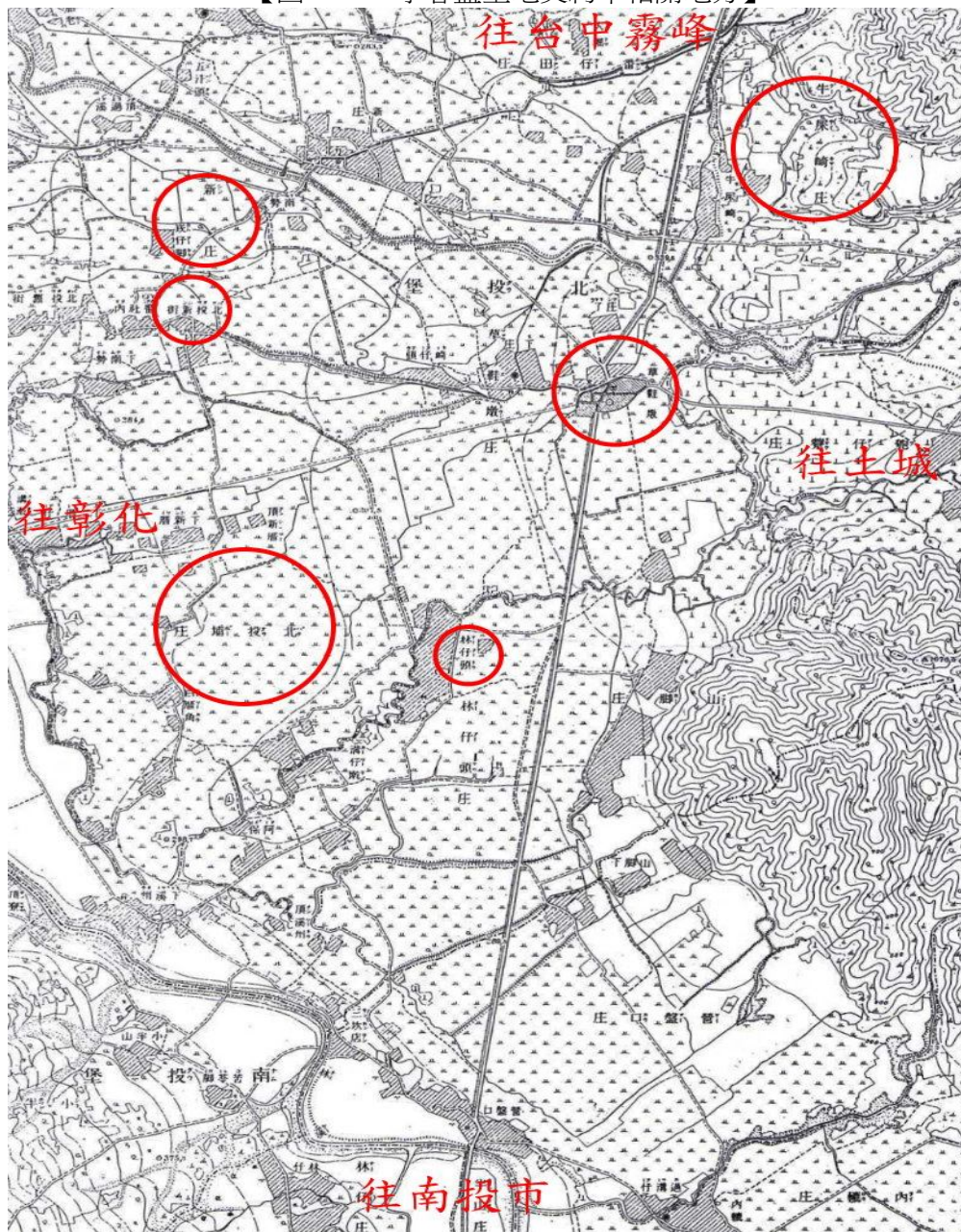
總結以上，李春盛的人際網絡，人際上，縱剖面來看，上達台中州下至佃農、雇傭，橫切面來看，透過師生、同事、和其他大姓上層階級的來往；空間上，於草屯本地擴及四大姓的地域範圍，之後藉著與林獻堂的交往和台中州協議員的機會、多次的視察，再加以雇庸的關係，延伸到台中、彰化，至於日本內地，雖有幾次的視察，但是否也有則不得而知，這些若以地圖顯示，可以更清楚瞭解李春盛的人際空間和勢力範圍，因此筆者根據相關地名，在台灣堡圖上重新繪製如【圖3-2-1】。

從圖中看來，他在本地的人際和勢力範圍主要在西半部，也是草屯地區的精華地帶，這是因為李氏初墾時即佔據中心位置，⁶⁷而且從圖可知，公路以草鞋墩為中心往四周輻射，對於李春盛人際網絡有促進的作用，縱使前提的彰化、台中等地，亦都在道路的輻射範圍中。因此，本來以土地買賣為中心的人際網絡，後來透過前述方式(如商業經營)形成不同的型態，於地方網絡中展開不同的支配模式。

⁶⁶ 《灌園先生日記(十三)：一九四一》，頁21

⁶⁷ 可參看林美容，〈草屯鎮之聚落發展與宗族發展〉，收入氏著，《臺灣人的社會與信仰》(臺北：自立晚報，1993)，頁84。

【圖3-2-1：李春盛土地契約中相關地方】



根據台灣堡圖重新繪製而成

二、下庄李創派：李昌期

李創派下如李玉圈、李定邦等人在清代已有相當建樹，至日治時期後輩如李昌期、李峰竹等人，延續父執輩在地領導權，也時常主導當地事務，並透過教育擠身菁英階層，其中又以李昌期最傑出，凡是地方上的公共事務皆可見其身影。以下以李昌期為中心，兼及其他同派子孫的表現。

首就資產累積來看，雖然契約中未發現關於李昌期的直接材料，但至日治時期李昌期透過申請「豫約賣渡地」和「保管林」等緣故關係地以獲得土地。而且這些土地大多集中在牛屎崎附近，此地本為洪姓移墾地，李昌期透過正當管道，伸進其他姓氏的地盤，最遠更達匏仔寮和南埔，尤其匏仔寮的保管林高達62甲之多，這些均顯示李昌期在清代原來的勢力界線上，將觸角伸進牛屎崎和匏仔寮，原來清代「各份其地」的模式逐漸受到挑戰。總計從明治39年(1906)到明治41年(1908)為止，共申請官有地4.8269甲、官有原野2.1925甲、保管林67.162甲。而除了李昌期外，長子李峰竹亦於明治42年(1909)申請牛屎崎土地，計0.9516甲，開墾年限自明治40年(1907)9月17日至明治41年(1908)3月11日。⁶⁸

【表3-2-4：李昌期開墾官有地列表】

| 土地座落 | 年限 | 面積(甲) | 售出金額 | | 備註 |
|--------------|---------------------------------------|--------|------|--------|-----|
| | | | 一甲幾圓 | 計(圓) | |
| 牛屎崎庄 | 明治40年(1907)4月29日～ 明治41年(1908)4月28日 | 0.4199 | 15 | 6.2985 | |
| 牛屎崎庄 字溪仔底 | 明治40年(1907)9月17日～ 明治41年(1908)9月16日 | 0.8094 | 10 | 8.094 | 接險圳 |

⁶⁸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有地開墾豫約賣渡ノ件(李峰竹)〉，第5175冊，第8號，15年保存，明治42年(1909)。

| | | | | | |
|------------|---|--------|----|--------|---------------|
| 牛屎崎庄 | 明治41年(1908)7月17日～ 明治42年(1909)1月16日 | 0.5331 | 30 | 15.993 | 接險圳 |
| 牛屎崎庄 | 明治41年(1908)9月16日～ 明治42年(1909)3月15日 | 0.388 | 30 | 30.388 | 1.接險圳 2.合墾 |
| 草鞋墩庄 原野 | 明治40年(1907)9月17日～ 明治41年(1908)3月16日 | 0.901 | 5 | 4.505 | |
| 新庄 | 明治39年(1906)12月13日～ 明治40年(1907)12月12日 | 0.5405 | 6 | 3.243 | |
| 牛屎崎庄 | 明治40年(1907)4月29日～ 明治41年(1908)4月28日 | 1.235 | 10 | 12.35 | 合墾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有地無料貸付及豫約賣渡許可（李昌期；外二名）〉，5045冊，7號，15年追加，明治40年(1907)；〈官有地無料貸付及豫約賣渡許可（李昌期）〉，5047冊，8號，15年追加，明治40年(1907)；〈官有地無料貸付及豫約賣渡許可（李昌期）〉，5148冊，14號，15年追加，明治41年(1908)；〈官有地無料貸付及豫約賣渡許可（李昌期）〉，5148冊，15號，15年追加，明治41年(1908)；〈官有地開墾豫約賣渡ノ件（李昌期）〉，5175冊，12號，15年追加，明治42年(1909)；〈官有地開墾豫約賣渡ノ件（李昌期）〉，5175冊，13號，15年追加，明治42年(1909)；〈官有地開墾豫約賣渡ノ件（李昌期）〉，5175冊，14號，15年追加，明治42年(1909)。

【表3-2-5：李昌期開墾官有原野列表】

| 座落 | 期限 | 面積 | 地價 | | 租金 | | 備註 |
|--------------|-------------------------------------|--------|------|--------|------|--------|--------------|
| | | | 一甲幾圓 | 計(圓) | 一年一甲 | 計(圓) | |
| 匏仔寮庄 官有原野 | 大正6年(1917)3月26日～ 大正7年(1918)3月25日 | 0.641 | 30圓 | 19.23 | 50錢 | 32.05錢 | 種甘蔗 |
| 北勢湳官 有原野 | 大正5年(1916)10月6日～ 大正6年(1917)1月5日 | 1.5515 | 10錢 | 15.515 | 40錢 | 62.06錢 | 相思樹 3236株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李昌期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2865冊，20號，永久保存，大正7年(1918)；〔成功賣渡許可地地代金徵收濟報告ニ關スル件(李昌期)〕，3030冊，6號，永久保存，大正9年(1920)。

【表3-2-6：李昌期申請保管林列表】

| 時間 | 所在地 | 面積(甲) | 保管金 |
|---------------|------------|--------|--------|
| 大正元年(1912) | 南埔庄54番 | 1.155 | 1圓15錢 |
| 大正元年(1912)11月 | 牛屎崎庄19番38番 | 3.807 | 3圓80錢 |
| 大正元年(1912)11月 | 匏仔寮庄47番 | 21.925 | 43圓85錢 |
| 大正元年(1912)11月 | 匏仔寮庄3番、46番 | 40.275 | 40圓27錢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保管林許可願書(指令第4552號至第6072號、指令第6122號至指令第6133號；南投廳第八冊)〉，第5698冊，第1號，大正2年(1913)2月1日，頁222、359、383、388。

再者，李昌期對於當地的女子教育亦有相當貢獻。昭和9年(1934)李昌期有鑑於當地教育設備不足，尤其是女學校的設置更是當務之急，認為女子將來為一家之婦，若只是公學校畢業恐難應社會需求，不如設實務學校以提高女子知識，如中堅青年養成之例。在數度與教育當局斡旋後，由庄長召集教育委員，經數次協議，略定方法，校名定為「女子實務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凡只要小公學校畢業，便有入學資格，暫隸於草屯公學校，以校長兼之，教授科目為修身、公民、國語、算術、歷史、裁縫、手藝、圖畫、音樂、體操、農業等，又增加一隨意科，李昌期隨即捐贈二萬八千圓補足經費。⁶⁹但由於校地和經費問題因此當局欲將和中間青年養成所合併，並使男女共學，

⁶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李昌期氏寄附女校建設費二萬圓校名女子實務來春設立〉，昭和9年(1934)9月14日，第12375號。

此點提出不僅地方人士難以同意，李昌期亦持反對意見。⁷⁰後來終尋至建地二處：草屯740、750番地，但因位處農地且尚未收耕，因此暫將女學校校舍假草屯公學校一隅或講堂充之。⁷¹文獻至此即無下文，但同時期於昭和10年(1935)本庄奉准設立「草屯農業家政專修學校」，修業年限三年，⁷²昭和16年(1941)改為「草屯實踐農業家政學校」，昭和19年(1944)實施男女共學，又易名為「草屯實踐農業學校」，⁷³由此看來原來欲獨立女子學校的提議似乎未被採納，仍遂行政府決議，而此學校即為草屯國中的前身，至今校園內仍可見李昌期的銅像。

最後有關祭祀公業的設立，李元光祭祀公業設立於同治9年(1870)，時將遺產一部做為祖先祭祀和補修墳墓的費用，昭和13年(1938)李昌期任管理人，唯公業設立之前負債約4000多圓，因而田地收入必須充當債務及祠堂修繕的費用，⁷⁴但至昭和13年(1938)加利息共負債45000多圓，⁷⁵至此田地收入已全部充當債額，而修繕金額則由李昌期自掏腰包。若就田地狀況而論，昭和10年(1935)均位於草屯內，計有道路用地一筆、水田四筆、旱田兩筆，共約1.4115甲，換算金額約3000圓，⁷⁶至昭和13年(1938)田地擴充至牛屎崎，計有水田4筆、旱田1筆、道路用地1筆以及建築用地1筆，共約2.6029甲，換算金額約6297.2圓，李昌期在家族內亦佔有一定地位。⁷⁷

⁷⁰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實業補助校男女合一〉，昭和10年(1935)1月22日，第12503號。

⁷¹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南投郡草屯莊立女子實務學校續報女生初年按募三十人〉，昭和10年(1935)2月20日，第12532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草屯家政部校址變更〉，昭和11年(1936)1月10日，第12853號。

⁷² 《臺中州報》，昭和10年(1935)3月30日，第1302號。

⁷³ 《臺中州報》，昭和16年(1941)3月31日，第2324號。

⁷⁴ 《祭祀公業台帳》，0004。

⁷⁵ 《祭祀公業調查書》，頁0240。

⁷⁶ 《祭祀公業台帳》，0004。

⁷⁷ 《祭祀公業調查書》，頁0240。

三、新菁英的崛起：雙冬黃春帆

黃春帆原為霧峰人，受雇於霧峰林家，在林朝棟栽培下不僅管理萬斗六田地，而且從事樟腦開發，⁷⁸後移居土城後進行邊區開墾，瞬時累積財富躍至菁英地位，之後主倡龍泉圳的開發(第五章)，其聲勢更達到高峰，此部分則以土地開墾和樟腦為中心進行探討。

首就土地開發而言，清代並無任何黃春帆的相關契約，開墾土地的資料大多集中在日治時期，透過申請豫約賣渡地大量開發人煙罕至的草屯東部，甚至擴及沿山地帶，以下則根據幾件案例說明。

(一)申請北勢湳庄糾紛案

在土地制度化的進程中，難免遇到與民間習慣相衝突的案例，例如黃春帆開墾北勢湳庄，在申請通過後，洪守炳立即向地方政府申述，說道此地他早已開墾並提出申請，只是當初區長黃春帆並未蓋章予以同意，於是延遲到明治39年遂請整理委員李克明蓋印並添附理由書後自行申告，隨後由小林廳屬將區長不肯蓋章的理由稟復後卻被駁回，之後依然漠視其應允。⁷⁹於是洪守炳再度提出三張契約證明土地所有權，第一張是乾隆年間先祖跟北投社番買來的土地，但效力不大，主要在證明擁有土地的先佔性，關鍵性的契約在二三張，分別是〈全立合約字〉及〈全立杜賣水田埔畑契字〉都在道光7年(1827)訂立，就前張而言立約人包括洪水浮、洪衛連、洪凹富、洪忠厚和長嫂羅氏，立約理由是雖然已經鬮分各掌其業，並將所留田地出典以還公債，但因債項不清所以將土地賣給立約者，其中洪忠厚得到北勢湳雞柔崎庄，洪守炳父親洪凹富得到烏溪底田地，後張是針對洪凹富所得土地的詳述，立約者包括洪衛連、洪水浮、洪忠厚、洪駢邑，因公費浩大加上各房乏銀費用，才將田地

⁷⁸ 《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頁89。

⁷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有地開墾豫約賣渡ノ件(黃春帆)〉，第5176冊，第11號，15年保存，明治42年(1909)，頁212。

以佛銀20大員賣出。⁸⁰

從這幾張契約的陳述大致可以得知確切的土地關係，不過在民間習慣中私墾的行為卻屢見不鮮，因洪忠厚的土地後來因水災破壞加上疏於整理，才讓洪守炳有越界拓墾的機會，這在土地尚未制度化的環境下或許可以成立，但自日治時期推動土地調查後，一切則需按照正確的申請程序，所以洪守炳提出的三張契約卻成爲不利於他的證據，對此政府稱爲「僥倖侵墾官地的奇貨」⁸¹，若就黃春帆未蓋印章之事，早在明治34年(1901)8月黃春帆已經向忠厚姪孫洪霖、惜全兩人買得此地，所以他沒蓋章乃理所當然，⁸²而後來經土地調查後，雖判定此地屬於官有地，但是黃春帆又立即向政府申請「預定開墾國有地」，因此無論在民間習慣或國家土地制度上，黃春帆皆佔有上風，結果當然是洪守炳敗訴。

就整件事情看來，這塊土地早已被守炳私墾完成，而黃春帆卻透過契約的簽訂將土地納爲己有，接著再繼續申請開墾官有地，等到洪守炳意會到爲時已晚，也難怪他會憤而提告，當然從文獻中並不曉得黃春帆是否早已知道土地已被私墾完成，但是他這些舉動，卻一再說明越能掌握時代脈動者，越快爭取應得的利益，而成爲菁英的機會也越高。即透過土地制度的建立遂給與合法申請土地者強硬的靠山，使得原本緒亂不堪的土地狀況，在日本政府調查整理後，漸漸導向制度化的軌道。⁸³

(二)申請開墾粗坑口土地調查案

明治32年(1899)12月19日，黃春帆申請北投保粗坑口及龜仔頭庄龜仔頭內官有原野約13甲(近3萬坪)的土地，不僅計畫利用粗坑的溪流灌溉位在烏溪右

⁸⁰ 〈官有地開墾豫約賣渡ノ件(黃春帆)〉，明治42年(1909)，頁231、232、233。

⁸¹ 〈官有地開墾豫約賣渡ノ件(黃春帆)〉，明治42年(1909)，頁215。

⁸² 〈官有地開墾豫約賣渡ノ件(黃春帆)〉，明治42年(1909)，頁223。

⁸³ 詳情參見，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灣研究叢刊第10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岸如沼地的埔里社街道，使之成為適合開墾之地，此外最主要的目的乃因此地土匪甚多，開拓原野地並屯駐壯丁，以保護旅客通往埔里社的安全。⁸⁴至明治33年(1900)9月3日北投保粗坑口庄民共14人連署無不滿之情，同意黃春帆開墾。⁸⁵於是明治35年(1902)5月以黃春帆為首，連同妻李阿惜、妻弟李火爐、妻弟李火成、姪黃阿江、姪妻林卻提出「起業方法書」，內載花費包括水圳330圓、勞工6000人計工資1500圓(每人一日得25錢)。⁸⁶接著政府於12月進行調查，之後發現此地正好位於埔里和草屯交界之處，因此發生堡界不明等問題，所以明治36年(1903)重新界定堡界，發現粗坑口蓋指兩地：北投保粗坑庄字粗坑口、北港溪堡龜仔頭庄字粗坑口，⁸⁷就連實際面積也是原來面積的三倍之多，計9萬38坪，⁸⁸調查後由於土地狀況更新，因此黃春帆於明治37年(1904)3月5日再提出「起業方法書」，開墾年限從明治35年(1902)8月至明治38年(1905)7月，資金額約1475圓70錢，預計開墾情況如下表：

【表3-2-7：預計成功開墾面積】

| 初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30000坪 | 30000坪 | 30038坪 |
| 租金：375圓 | 租金：375圓 | 租金375圓50錢 |
| 五棟家屋 | 兩棟家屋 | |
| 租金150圓 | 租金70圓 | |
| 灌溉 | | |
| 租金：130圓20錢 | | |

資料來源：〈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ノ件（指令第五三四九號；黃春帆）〉，明治42

⁸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ノ件（指令第五三四九號；黃春帆）〉，第5248冊，第1號，15年保存，明治42年(1909)，頁4。

⁸⁵ 〈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ノ件（指令第五三四九號；黃春帆）〉，明治42年(1909)，頁12-13。

⁸⁶ 〈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ノ件（指令第五三四九號；黃春帆）〉，明治42年(1909)，頁20-21。

⁸⁷ 〈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ノ件（指令第五三四九號；黃春帆）〉，明治42年(1909)，頁25。

⁸⁸ 〈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ノ件（指令第五三四九號；黃春帆）〉，明治42年(1909)，頁39。

年(1909)，頁45-46

但實際情況並不如預期，尤其表現在第二年，如下表所示：

【表3-2-8：實際成功開墾面積】

| 地名 | 明治36年開墾成功地 | 明治37年開墾成功地 |
|--------------|---|-----------------------------|
| 北投堡粗坑庄字粗坑口 | 16076坪 田：10069坪 畑：4230坪 宅地(三棟屋)：1627坪 水圳：150坪 | 1847坪 田：356坪 畑：1491坪 |
| 北港溪堡龜仔頭庄字粗坑口 | 24823坪 田：7120坪 畑：17065坪 宅地(兩棟屋)：534坪 水圳：104坪 | 3717坪 田：1675坪 畑：2042坪 |

資料來源：〈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ノ件（指令第五三四九號；黃春帆）〉，明治42年(1909)，頁49、54

開墾完成之時已至明治41年，開墾細況如下：北投堡雙冬庄粗坑口28384坪，其中田5.57甲、畑3.9545甲、建築地0.9735甲、北港溪堡龜仔頭庄粗坑口61654坪，其中田7.2905甲、畑5.14甲，⁸⁹合計開墾成功地約22.9285甲，而剩下的7.7593甲則因傾斜處或瀕臨溪谷未能墾成，⁹⁰而墾成後每甲以33圓60錢計算，共需出資770圓40錢。

從此次開墾情況得知，此地乃南投沿山地帶，因此在開墾過程倍感艱辛，所以開墾年限延了三年才完成，而剩下皆如溪谷等難以墾成之地，透過

⁸⁹ 〈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ノ件（指令第五三四九號；黃春帆）〉，明治42年(1909)，頁68。

⁹⁰ 〈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ノ件（指令第五三四九號；黃春帆）〉，明治42年(1909)，頁70。

此次開墾不僅重新開闢全新的地域，而且也促使行政區劃界線的明朗化，再者，黃春帆聯合親屬開墾，也將其家族勢力帶入此地，在建立勢力範圍的情況上，超越了清代僅止於草屯開墾的侷限性，之後黃春帆更將申請開墾地跨界到集集一帶，這除了有強力的政府做為靠山，重要的是他本人能跟上時代的脈動，並將視野轉移到未開墾的沿山地帶，透過此徑累積雄厚資金，在草屯逐漸爬升並成為新一代的地方菁英。

(三)新高郡番地案

大正4年(1915)11月22日黃春帆等人申請官有原有土地開墾，共42.1097甲，至大正11年(1922)其中3.254甲因位居斷崖難以墾成，因此實際墾成土地38.8557甲。⁹¹本地由於在沿山地帶，不僅耕作困難，也使得實測地形的工作更為艱辛。黃春帆為改善此困境，大正5年(1916)花費1670圓興建埤圳灌溉農田，並給予佃農1甲30圓作為開墾資金，六年墾成後，再從佃農耕作中抽出一半作為田租，當時作物包括稻、蔗、蕃薯，其收穫量如下：甘蔗3000斤，1000斤3圓，共9圓；稻4石，1石7圓，共28圓；蕃薯10000斤，100斤80錢，共80圓，墾成後成功地水田約有5甲、旱田有25甲，未成功地約7甲，私墾地約4甲。監察後發現此地雖實測困難，但仍發現在斷崖附近有土地肥沃的台地，而黃春帆等人私墾種植甘蔗，於是官方要求必須在15日內提出承諾書，否則取消開墾許可。⁹²此案顯示土地制度化，私墾不再如清代被民間默認，必須透過正常程序才行，同時也顯示黃春帆往邊區開墾的積極性，而且因需要大筆資金，所以也不免召集他人(黃春帆、林紹仁、施學賢、李德六、黃景自)共同開墾荒地。

除上述外總計黃春帆申請預約賣渡地共計13筆，大多在草屯東部如北勢

⁹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預約賣渡許可地成功賣渡一部返地ノ件（黃春帆；外四）〉，第3287冊，第2號，永久保存，大正11年(1922)。

⁹²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預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許可（黃春帆）〉，第3469冊，第3號，永久保存(追加)，大正11年(1922)。

滿、雙冬，其他如鄉親寮、集集、埔里、龜仔頭，開墾沿山土地的積極性可想而知，但是開墾艱辛之地更需要人力的相助，因而像鄉親寮、集集支廳、南投廳人倫丹有毛坑等地，都偕同林紹仁(北投埔庄)、施學賢(南投街)、李德六(龍眼林庄)、黃景自(埔里社保枇杷城庄)出資開墾，⁹³而雙冬則偕同霧峰林家(如【表3-2-9】)，這舉動不但與當地和外地菁英建立起良好的網絡，亦提升草屯的整體發展。

【表3-2-9：大正10年(1921)黃春帆等人申請官有原野開墾列表】

| 申請年月日 | 地番 | 地目 | 面積(甲) | 價格(圓) | 申請人 |
|----------------------|------|----|--------|-------|-------------------------|
| 大正10年(1921)8月 25日 | 4-1 | 林 | 0.433 | 16.67 | 黃春帆 |
| | 6-9 | 林 | 0.3995 | 15.38 | |
| | 6-8 | 林 | 1.57 | 58.02 | |
| | 1-7 | 原 | 1.821 | 76.48 | |
| | 1-10 | 原 | 0.234 | 9.83 | |
| | 3-12 | 林 | 0.8755 | 33.71 | |
| 大正10年(1921)8月 30日 | 63-8 | 原 | 0.563 | 23.65 | 黃春帆、林烈堂、林紀堂、林獻堂、林澄堂、林階堂 |
| 大正10年(1921)8月 30日 | 3-13 | 林 | 1.351 | 52.01 | 張本 |
| 大正10年(1921)9月 25日 | 33-1 | 原 | 0.456 | 25.54 | 黃春帆、林烈堂、林紀堂、林獻堂、 |

⁹³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有地貸下許可（黃春帆；外四）〉，第6216冊，第2號，15年保存，大正5年(1916)。

| | | | | | |
|----|--|--|------|--------|---------------------------------|
| | | | | | 林澄堂、林階堂、 黃杞柳、黃杞山、 黃杞連、黃杞清 |
| 合計 | | | 7.64 | 311.29 | |

除開墾官有地外，黃春帆亦經營製腦業、製糖和造材，就製腦而言，因日本政策使然，促成工業資本主義和殖民前樟腦生產體系的連結，樟腦產業連帶資本家也隨之轉型，終結了晚清帝國的邊疆經濟。⁹⁴在此背景下，遂給於黃春帆等人崛起的機會，聯合霧峰林家林烈堂、林瑞騰共同出資，負責北番地，⁹⁵涵蓋觀音山、埔里社、西塔山、北五城、集集山等處，配置灶數335個，⁹⁶由於位處番地因而時常得面臨蕃人威脅，至明治44年(1911)埔南公司建立輕便鐵道，得以深入埔里，使原料運輸方便，並可增設400灶，每灶平均年出1000斤，計有40斤，加上原有的產出，可出80萬斤之多，⁹⁷就製糖而言，黃春帆致力於糖廠的改良以增加赤糖的生產，⁹⁸在官有原野賣渡地列表中，如鄉親寮一地就是為了開發蔗糖而申請。此外尙於明治44年(1911)1月欲與林月汀、施學賢、中島常助等六人，鳩集一萬圓資本以設立南投造材公司，將

⁹⁴ Antonio C. Tavares "The Japanese Colonial State and Dissolution of the Late Imperial Frontier Economy in Taiwan, 1886-1909"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2(2005):361-385.

⁹⁵ 南番地由雲林拓殖合名會社負責，《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南投番界腦業〉，大正2年(1913)3月31日。

⁹⁶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南投製腦業〉，明治43年(1910)12月1日，第3783號。

⁹⁷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臺中通信／埔里社近聞〉，明治44年(1911)5月12日，第3939號。

⁹⁸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來期改良糖廠〉，明治43年(1910)8月5日，第3683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南投蔗園〉，明治43年(1910)9月4日，第3709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來期製糖之豫想額〉，明治44年(1911)4月30日，第3927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來期中部赤糖豫按〉，明治44年(1911)10月10日，第4087號；《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來期赤糖〉，明治44年(1911)11月19日，第4124號。

管下木材予以販賣，該店欲置在南投街，製材所則設於臺中廳管內萬斗六，倘有必要之處，乃置出張所於各處，而事業之方針，是適度伐採以保護並改良造林。⁹⁹

【表3-2-10：黃春帆官有原野開墾地列表】

| 地名 | 面積 | 期限 | 開墾目的 | 租金 | 資本 | 人力 | 預定轉售價格 |
|--------------------------------------|-------------------------|--|-------------|--|--------------|---------------------|-----------------------|
| 雙冬庄字肉 豆寮 | 4901坪 | 明治38年4月～ 明治39年3月 (1905-1906) | 農 | 上半季：2301坪 租金28圓75錢 下半季：2600坪 租金37圓50錢 一棟小屋：租金15圓 | 81圓25錢 | | |
| 北勢浦庄石 頭埔 | 5160坪1甲7 分5厘8毫3 絲 | 明治39年3月～ 明治40年2月 (1906-1907) | 農 | 免費租出 | 154圓80錢 | 516人 一日一人30 錢 | 一甲5圓 共約8圓79錢 |
| 北投保雙冬 庄粗坑口 北港溪保龜 仔頭庄粗坑 口 | 22.9285甲 | 明治35年8月～ 明治38年7月 (1902-1905) | 農 | 不明 | 1475圓70 錢 | | 一甲33圓60錢 共約772圓30錢 |
| 南投堡 鄉親寮 | 1.4095甲 | 明治44年7月12日 ～明治45年1月11 日(1908-1909) | 建築地 (製糖) | 免費租出 | 44圓90錢 | 414人 一日一人35 錢 | 一甲40圓 共約56圓38錢 |
| 南投廳管內 蕃地官有原 | 42.1097甲 | 大正4年11月22日 ～大正5年11月21 | 農地 | 一年一甲50錢 約21圓 | 5403圓16 錢 | | 一甲8圓 共約336圓88錢 |

⁹⁹ 《臺灣日日新報》，〈南投造材公司設置〉，明治44年(1911)1月26日，第3837號。

| | | | | | | | |
|----------------|----------|---|------|--|--------------------------|------------------------|------------------|
| 野 | | 日(1915-1916) | | | | | |
| 南投廳人倫 丹有毛坑 | 0.1192甲 | 大正5年7月12日～ 大正15年7月11日 (1916-1926) | 埤圳建地 | 一年一甲5圓 約59錢 10年共繳 5圓9錢 | | | |
| 北投堡雙冬 庄土名雙冬 | 22.1725甲 | 大正5年7月31日～ 大正5年8月30日 (1916) | | 一年一甲2圓50錢 共約55圓43錢 一個月4圓61錢 | 開墾費用 (畑)：1108 圓63錢 | 一甲需100 人 共需2217人 | 一甲45圓 997圓76錢 |
| 北投堡雙冬 庄土名雙冬 | 3.8735 | 大正5年7月31日～ 大正5年8月30日 (1916) | | 一年一甲2圓50錢 共約9圓68錢 一個月80錢 | 開墾費用 (畑)：193 圓68錢 | 一甲需100 人 共需387人 | 一甲45圓 174圓30錢 |
| 北投堡北勢 滿庄原野 | 3.073甲 | 明治42年7月9日～ 明治43年7月8日 (1906-1907) | 農地 | | 111圓60錢 | 372人 一日一人30 錢 | 一甲3圓 9圓21錢 |
| 南投廳集集堡社仔庄 | | 北投堡雙冬庄土名雙冬官有 | | 台中州新高郡管內蕃地 | | | 集集堡社仔庄 |
| 14.623甲 | | 原野7.64甲(有樟樹) | | 38.8557甲 | | | 33.652甲 |

資料來源：

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黃春帆出願官有原野預約賣渡許可〉，第1113冊，第5號，永久保存，明治38年(1905)。
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有地開墾預約賣渡ノ件(黃春帆)〉，第5176冊，第11號，15年保存，明治42年(1909)。
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ノ件(指令第五三四九號；黃春帆)〉，第5248冊，第1號，15年保存，明治42年(1909)。
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有地無料貸付及予約賣渡許可(指令第三四〇二號；黃春帆；外三)〉，第5553冊，第25號，15年追加，大正元年(1912)。
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有原野預約賣渡願ノ件許可(黃春帆；外四)〉，第6357冊，第2號，15年保存，大正5年(1916)。
6.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有地貸下許可(黃春帆；外四)〉，第6216冊，第2號，15年保存，大正5年(1916)。
7.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黃春帆外六人官有原野預約賣渡許可願ノ件〉，第2594冊，第1號，永久保存(追加)，大正6年(1917)。
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黃春帆官有地預約賣渡願許可〉，第2868冊，第2號，永久保存，大正7年(1918)。

9.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原野豫約成功賣渡許可及地代金徵收報告（黃春帆）〉，第 3043 冊，第 12 號，永久保存，大正 9 年(1920)。
1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州管內官有林野拂下（黃春帆；外）〉，第 3323 冊，第 6 號，永久保存，大正 11 年(1922)。
1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許可（黃春帆）〉，第 3469 冊，第 3 號，永久保存(追加)，大正 11 年(1922)。
1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豫約賣渡許可地成功賣渡一部返地ノ件（黃春帆；外四）〉，第 3287 冊，第 2 號，永久保存，大正 11 年(1922)。
1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豫約賣渡許可地地代金徵收濟二付報告〉，第 3034 冊，第 2 號，永久保存，大正 9 年(1920)。

四、番仔田洪姓和蒼公派

先前已提及和蒼公派取代志忠派的趨勢，這也表現在申請土地開墾，只是焦點並沒有像前幾個例子集中在一個人身上，反之分散在各個洪姓菁英，就申請豫約賣渡地來說，洪元煌在大正3年(1914)申請牛屎崎庄1.6155甲，在預定年限(大正3年(1911)7月13日~大正4年(1912)7月12日)開墾完後，隨即在大正6年(1917)以64圓62錢售出；就申請保管林來說，大多不出原有勢力範圍，而且面積都很小，比起黃春帆或李昌期微弱許多。

【表3-2-11：洪姓和蒼公派菁英申請保管林列表】

| 時間 | 申請人 | 所在地 | 面積(甲) | 保管金 |
|--------------------|-----------------|--------|--------|-----|
| 大正元年 11 月(1912) | 洪森景、洪清江、洪 應宜 | 頂茄荖庄5番 | 0.051 | 15錢 |
| 大正元年 11 月(1912) | 洪得中、洪火煉 | 頂茄荖庄4番 | 0.0515 | 15錢 |
| 大正元年 11 月(1912) | 洪立方 | 新庄2番 | 0.1515 | 15錢 |
| 大正元年 11 | 洪汝耀 | 石頭埔庄6番 | 0.176 | 17錢 |

| | | | | |
|--------------------|-----|--------|------|-----|
| 月(1912) | | | | |
| 大正元年 11 月(1912) | 洪永烏 | 石頭埔庄7番 | 0.16 | 48錢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保管林許可願書(指令第4552號至第6072號、指令第6122號至指令第6133號；南投廳第八冊)〉，第5698冊，第1號，大正2年(1913)2月1日，頁268、276、372、396、397。

五、綜合討論

Timothy Brook研究寧波紳士時，得出以下結論：「家族透過婚姻擴大勢力，並經由經濟支配確保於當地的延續性，此外還需要附加國家頭銜，才能鞏固地位」¹⁰⁰，反觀草屯似乎也回應這樣的論調。在清代受制於地形和人文因素，使得開墾環境限制頗多，因此在現有的條件下，菁英找出得以生存卻又不危害他人利益的模式，所以「各份其地」乃當時環境促成的隱性法則，若遇到不合之事，有勢力的菁英便會出來主持公道，但若是雙方勢力均衡，衝突亦在所難免，於是便有「洪林不通婚」、「洪李不相往來」的傳說出現，而這樣的傳說也正說明當時草屯菁英勢力的強弱。

但是到了日治時期，由於政府政策使然，地方菁英遂有申請緣故關係地之管道，藉此透過正常程序申請土地以擴張勢力，當然這樣的擴張並非無限度，例如保管林若超出政府劃定的界線，保管權隨時都會被取消，而就政府而言，尚有另一目的：即將地緣人民改造成「篤志」的林業家，成為臺灣林業近代化的重要環節。¹⁰¹無論如何，原本的隱性法則逐漸被制度化的法條給瓦解，加上政府強力的後盾，使得菁英也能透過正規的申請程序合法化自己

¹⁰⁰ Timothy Brook, "Family Continuity and Cultural Hegemony: The Gentry of Ningbo, 1368-1911," in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Dominance*(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27-50.

¹⁰¹ 洪廣驥，〈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第11卷第2期(臺北：南港，2004)，頁111。

的土地來源，在這種情況下，固有的勢力範圍開始變動，傳統勢力持續維持，新興勢力如黃春帆因先天即無該地地緣和血緣關係的桎梏，加上又在霧峰林家實習多年，深諳投資理財之道，因此無論糖業、製腦業皆可見其身影，在開墾上又勇於挑戰沿山地帶，地方上時常透過合作建立自己的地方網絡，直到日後修築龍泉圳加深自己在人民心中的地位。

而李昌期、李春盛、洪元煌等人，也打破原有勢力範圍擴張到其他地方，均把東部視為發展重點之一，財富累積到一定程度後，接著建立起象徵式的威望，捐獻是最快的方式，除了捐獻廟宇(如朝陽宮)資金外，與其他菁英共同出資捐助受災之地，如明治40年(1907)澎湖有難，當時草鞋墩區包括李昌期家族、李春盛家族、鄭謹等102人；¹⁰²土城區包括黃春帆、李重三、許萬乞等64人，合計166人，¹⁰³共捐贈資金155圓90錢，這舉動拉攏了菁英間的關係，逐漸超越清代只靠土地買賣建立的人際網絡，¹⁰⁴此外不僅透過這種方式，參與地方社團更可以跨越區域的限制，和其他區域的菁英作連結，例如下節將要提到的洪元煌和林獻堂之間的故事。

第三節：社交網絡的延伸與拓展：以洪元煌為例

「聲名早已著中州，建策曾經議遠猷，自種蘭成蝴蝶夢，躬耕稻熟鷓鴣秋，久羈跛客勞相念，遙寄新詩破結愁，請待片帆歸去日，稻香

¹⁰²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澎湖島窮民救濟義金領收報告(第五十四回)〉，明治40年(1907)5月7日，第2700號。

¹⁰³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澎湖島窮民救濟義金領收報告(第五十七回)〉，明治40年(1907)5月10日，第2703號。

¹⁰⁴ 康豹以1920年代浙江省台州地區因發生水災，促使居住上海的台州菁英組織「旅滬台屬水災急賑會」。該組織的領導者透過國民政府和上海其他菁英募款賑災，從這案例不僅顯示菁英建立或鞏固權力網絡，並且加強了同鄉認同感，詳情可見Paul R. Katz, "It is Difficult to be Indifferent to One's Roots: Taizhou Sojourners and Flood Relief during the 1920s,"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4期(台北：南港，2003)，頁1-58。

村裏話瀛洲」¹⁰⁵

這首詩是林獻堂在日本寄居之時，遙寄給洪元煌的一首詩，主要傾訴思友及思鄉之愁，兼述共同奮鬥的往日情懷，足見兩人友情深篤，有清一代洪林世仇老死不相往來的界線，因私人情誼和革新政治的熱情逐漸泯除。回憶早年兩人因政治運動而相識，對於洪元煌來說，不但是人生的轉捩點，日後遂建立起廣大的社群網絡。關於這段故事，必須話說從頭自臺灣社會運動蠱起的那段歲月說起。

一、 炎峰青年會：提升民智與在地社交網絡的建立

1920年代前後受中國辛亥革命成功的刺激，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主自決思潮的引入，乃至日本國內民主主義、自由主義思潮之激盪，臺人有志之士產生民主自覺，遂引發一連串的社會運動，而洪元煌也身置於這樣的氛圍中，加入臺灣文化協會後，和林獻堂等人展開生平第一次的社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當時羅萬俤有意讓洪元煌當聯絡人，¹⁰⁶這項舉動奠基日後兩人深厚的情誼。對於該運動洪元煌有如下看法：

臺灣議會所做的努力在於將該運動做為本島人的政治教育機關，除去本島人之奴隸根性，培養政治素養，因此不指望看得到的成功，而是無形中的影響，藉該運動喚起本島人自重自愛的觀念，並且總督見之，可能施行種種有益的措施，漸次掃除弊風，如此一來不能說該運動全然無功，應說是達到間接的成功。¹⁰⁷

¹⁰⁵ 〈和元煌老弟見寄〉，《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頁14。關於這類詩文大多是朋友相互酬唱之作，對象主要是中部地區的好友，如傅錫祺、葉榮鐘、陳虛谷、莊垂勝等等，一併收錄於《海上唱和集》。

¹⁰⁶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頁239。

¹⁰⁷ 秘《臺灣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卜其思想 後篇》大正11年(1922)12月，頁19-21，轉引自，傅奕銘，〈臺灣近代史中的議會政治演變：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1921-1934)為探討議題〉《臺灣文獻》，第50卷第4期(南投，1999)，頁27。

為推行其政治理念於鄉間，數度以臺灣文化協會為名，透過各種方式推廣知識深入草屯。**第一：演講**。例如大正13年(1929)9月18、19日，開辦演講會，邀請連雅堂講授臺灣通史、洪元煌講授亞細亞民族大團結的氣運、林野講授精神及感化、張深切講授家庭之爭，皆欲提升民智。¹⁰⁸至10月續開演講，仍是大受歡迎，¹⁰⁹後來醫生李烏棕、學校教員、庄役場職員也都加入這場起迪民智的盛舉。¹¹⁰**第二：演戲**，炎峰青年會組織演劇團，一行人往竹山開演，共表演兩晚，觀眾超過兩百名，第一晚戲目是改良書房、鬼神末路、受強於死；第二晚是舊家庭、浪子末路、啞旅行小過年。¹¹¹**第三：放電影**，時人皆表稱讚之意。¹¹²之後為有效長期推動此活動，和李春盛等人組織「炎峰青年會」，¹¹³會員120名，洪元煌接任代表委員。¹¹⁴在此，本會以教化為主形成了全新的權力場域，洪元煌以文化協會為脈絡主導會內事務，並展開他在地性格的政治生涯。大正15年(1931)5月2日以洪元煌、李春盛、洪承箕、洪汝祥為建築委員準備籌設「炎峰青年館」，李春盛、李昌期另外捐贈百坪土地，內部設置讀報社、撞球場，以為同胞勵學和娛樂之機關，預定六月完工。¹¹⁵

至1927年承著臺灣經濟社會的轉變，以及社會主義的思潮發酵，臺灣文

¹⁰⁸ 《臺灣民報》，〈草屯文化講演的盛況〉，大正13年(1924)9月21日，第2卷第18號。

¹⁰⁹ 《臺灣民報》，〈草屯講演會續開〉，大正13年(1924)10月21日，第2卷第21號。

¹¹⁰ 《臺灣民報》，〈炎峰青年會巡迴講演〉，大正14年(1925)6月21日，第3卷第18號。

¹¹¹ 當時表演引起警察注意，一行人回到草屯後，山口郡守有如下訓示：「社會運動非謂不可，諸君乃青年中有望之輩，將來亦可以期待為出類拔萃之人物，社會運動若與內地比較，臺灣不及內地十分之一，社會漸文明，社會運動愈激烈，勢所必然，社會運動非言不可，但礙諸君有職務於身，所有束縛，不得自由，諸君諒亦知之，非諸君如此，吾為郡守亦是如此，鄙人若無職務，對社會貢獻是吾之志，總而言之凡欲行為，必要之思，有徹底思慮，幸勿輕舉妄動，諸君幸思之」，《臺灣民報》，〈草屯演劇團之活躍〉，大正15年(1926)3月7日，第95號。

¹¹² 這雖是文化協會主辦，但炎峰青年會本來就是文化協會的一環，因此也將此算在內，《臺灣民報》，〈文協電影隊豫定行程〉，大正15年(1926)5月2日，第103號。

¹¹³ 《臺灣民報》，〈草屯炎峰青年會設立〉，大正13年(1924)12月1日，第2卷第25號。

¹¹⁴ 《臺灣民報》，〈草屯炎峰青年會〉，昭和3年(1928)1月29日，第193號。

¹¹⁵ 《臺灣民報》，〈炎峰青年館將出現〉，大正15年(1926)5月2日，第103號。

化協會終至分裂成新文協與臺灣民眾黨。¹¹⁶初時洪元煌在臺灣民眾黨亦擔任相關職務。¹¹⁷隨之，炎峰青年會也轉隸於民眾黨南投支部，並隨時支援民眾黨演講事宜，¹¹⁸例如昭和4年(1929)的演講會，洪元煌便擔任司儀。¹¹⁹至於原有的會外活動仍持續進行。昭和3年(1928)3月9日晚上8點舉辦演講，演講者和講題如下：湯慶榮「要求保甲制度的撤廢」、洪元煌「同化主義與臺灣現狀」、彭華英「自治制度與民權」、蔣渭水「臺灣民眾黨政綱政策」、洪右「公學校教育振興策」，¹²⁰此外亦設置讀書會、¹²¹語學研究會，¹²²臺灣民眾黨似乎接續了原有文化協會的工作內容，而洪元煌亦為當地主事者，這也表現在社團內部召開的會議中，洪元煌大多身兼議長，對於有益地方文化教育之事多所推行，其累積聲望和建立社交網絡的方式不同於李春盛、李昌期等人，他以教化為手段並因政治思潮而加入文化協會，並結交當時臺灣社會菁英之士，以及建立了基本的地方社交網絡。

彼時在地亦崛起另一資產階級為主的實業協會團體，建築炎峰戲園作為同派群集的會所，頗有與炎峰青年派互別苗頭之意。¹²³在此衝擊下，炎峰青年會擬重振旗鼓，召開臨時總會以洪元煌、洪深坑、洪錦水為首欲行內部改組，¹²⁴最後招納將近20多名的青年，加上舊會員共60多名，¹²⁵依此來看，主

¹¹⁶ 關於詳情可見，張炎憲，〈臺灣文化協會的成立與分裂〉，張炎憲、戴寶村、李筱峰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臺北：玉山社，1996)，頁131-159。

¹¹⁷ 詳情見，《草屯鎮志》，頁917。

¹¹⁸ 《臺灣民報》，〈炎青開幹部會〉，昭和3年(1928)10月28日，第232號。

¹¹⁹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頁330、《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147

¹²⁰ 《臺灣民報》，〈自治制度改革政談演說會〉，昭和3年(1928)3月18日，第200號。

¹²¹ 《臺灣民報》，〈開語學研究會〉，昭和3年(1928)12月9日，第238號。

¹²² 《臺灣新民報》，〈炎峰青年會將設讀書會〉，昭和6年(1931)6月12日，第369號。

¹²³ 《臺灣民報》，〈炎峰兩大派別：青年派隱忍不動、實業派勃勃欲試〉，昭和4年(1929)6月2日，第263號。

¹²⁴ 《臺灣新民報》，〈炎峰青年會擬重振旗鼓〉，昭和6年(1931)4月18日，第360號；《臺灣新民報》，〈炎峰青年會開臨時總會〉，昭和6年(1931)4月25日，第361號；《臺灣新民報》，〈炎峰青年會改組委員會〉，昭和6年(1931)5月2日，第362號。

¹²⁵ 《臺灣新民報》，〈炎峰青年會最後委員會〉，昭和6年(1931)5月9日，第363號。

要的權力來源並無動搖，蓋此次改組主要目的是要拉攏地方青壯人士，亦可視為洪元煌擴張影響力的管道之一。

二、 洪元煌的政治歷程

昭和5年(1930)強調自治改革的「臺灣民眾黨」內部再度分裂，蔡培火、林獻堂等人另組「地方自治聯盟」，這使得民眾黨內訌加劇，昭和5年(1930)12月5日蔡培火、洪元煌等19名違反跨黨原則，被民眾黨開除黨籍。¹²⁶而地方自治聯盟右派的思想，時常遭受新文協、農民組合、臺灣工友總聯盟的流言重傷，洪元煌亦深受其害，¹²⁷雖此，但對於本人來說展開另一途的政治生涯，於期望地方自治改革一事不遺餘力，時常和林獻堂在地方自治聯盟本部商討改革或請願諸事。¹²⁸更重要的是，他亦藉此進入了地方運動的權力核心。因此在聯盟本部召開的會議中可見其身兼要務，例如昭和5年(1930)8月17日召開會議，會場共70多人，洪元煌任報告會務之職，¹²⁹而9月7日召開的評議會中，洪元煌亦為重要開會成員。¹³⁰

日後更思慮籌辦地方自治聯盟支部，並數度和林獻堂商量支部創設之事。¹³¹由於創設聯盟支部不僅涉及內部人事和經費調整，更牽涉地方治安問題，所以久保警部補聞此風聲，也前來試探。¹³²日後支部創立後，洪元煌有

¹²⁶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晚報，1989)，頁116。

¹²⁷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新八月十八日，頁278。

¹²⁸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〇年》，新一月三十一日，頁37；《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新五月一日、新六月二十五日，頁193、258；《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四月十七日，頁159。

¹²⁹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新八月十七日，頁276。

¹³⁰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新九月七日，頁303。

¹³¹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新四月二十五日、新四月三十日，頁134、140。其原意以林雲龍為支部長，惟獻堂屬意林金生，但林金生固辭於是又轉推林根生。《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新三月二十二日，頁96。《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新四月二十日，頁130。《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新五月二十九日，頁170。

¹³²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新五月五日，頁146。

時自掏腰包支助經費，¹³³至於南投支部則由洪右主持，在一次會議中針對四項事情進行討論：1.全島聯盟員代表大會支部幹事派遣之件，此事決議以洪右為支部代表。2.自治聯盟臺中支部提案所關之件，討論結果贊成此事。3.支部常務幹事互選之件，互選結果洪朝東、洪江海、洪欽堯、洪源福、洪右五名當選。4.常任書記設置之件，決議以洪江海兼任，¹³⁴由此事可見，雖可視為地方自治聯盟分支勢力，但從人事名單看來，說成洪姓施展權力的場域亦不為過，而洪元煌也從原來地方上的炎峰青年會，進入了以林獻堂等人為首的權力核心。

但請願運動因推行多次屢受阻撓，甚至在1923年爆發「治警事件」，接著918事變後法西斯主義興起，請願運動議遭受壓抑，於是1934年中川總督已有意使其終止，當時洪元煌也萌生終止之意。¹³⁵因此林獻堂預定在8月19日召開會議討論事宜，¹³⁶但因蔡培火遠去日本而延至9月2日下午3點，¹³⁷並依序在23、24、25日寄出通知信，¹³⁸計共73人，當天參與會議者29人，來信表示終止者7人，會議中轉述中川總督的勸言有三：1.際此非常時之秋，當大同團結2.勿使人誤解為獨立之運動3.免授人反對改革地方自治制之口實云云，後決議「我等鑑於最近內外之情勢，對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終止」。¹³⁹後來不知為何，洪元煌、楊肇嘉等人欲組「自治聯盟委員會」，但獻堂已不再參與此事，並說道若組織一般政治結社，本人則願意助一臂之力。¹⁴⁰惟洪元煌等人似乎仍熱衷此事，甚至欲募款重整自治聯盟，在人情壓力下不得以捐贈金

¹³³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新四月十八日，頁176。

¹³⁴ 《臺灣新民報》，〈自治聯盟支部開臨時幹事會〉，昭和6年(1931)8月15日，第377號。

¹³⁵ 《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新七月二十七日，頁292。

¹³⁶ 《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新七月二十九日，頁295。

¹³⁷ 《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新八月五日，頁304。

¹³⁸ 《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新八月二十三日、新八月二十四日、新八月二十五日，頁326、330、332。

¹³⁹ 《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新九月二日，頁342。

¹⁴⁰ 《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新六月八日，頁201。

額百圓，¹⁴¹足見林獻堂對此事已心灰，而洪元煌為延續政治生命仍努力和楊肇嘉等人重整聯盟，因此聯盟重心轉至兩人身上，昭和8年(1933)8月17日召開的評議會中，洪元煌和楊肇嘉已互為議長和副議長，¹⁴²其地方政治生命可說達到顛峰。

地方自治聯盟成立後，雖以地方自治改革為外衣，但內部也常因人事問題導致黨員相互傾軋，洪元煌當然不免捲入這些漩渦中。這從羅萬俔欲辭職臺灣新民報社專務一事可看出。此事首發於昭和8年(1933)4月16日，當天即將召開董事會，而羅突決意辭職專務，¹⁴³於是洪元煌將和劉明電一起挽留羅，導致這次董事會延遲至下午才開，而羅表示若如此將與他絕交。¹⁴⁴會議召開後，羅萬俔立即表示辭職之意，理由之一是因為他當實務已四年，身體疲勞，二是社員裡沒有人可靠，所以他對經營上不自由，¹⁴⁵後一句暗藏玄機，實際上新舊報社整併後，新成員舉任皆須經由舊社員同意，人事安排把持在舊社員手上，而羅萬俔當時任取締役的重責，千頭萬緒聚集一身，同時感受到事務繁重和體系內舊成員給予的壓力，在推行社務上窒礙難行，於是在萬般無奈下欲急流勇退。¹⁴⁶

事情爆發後，洪元煌屢次要求林獻堂再任社長以緩和體系內人事不和，

¹⁴¹ 《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新六月二十六日，頁223。

¹⁴² 《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新八月十七日，頁285。

¹⁴³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四月十六日，頁157。

¹⁴⁴ 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0)，頁253。

¹⁴⁵ 《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253。

¹⁴⁶ 羅萬俔，〈外柔內剛的灌老先生〉，《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年譜·追思錄》(臺北：海峽學術，2005)，頁81-86。會議上羅萬俔欲以遠去日本為由，要脅大家准許辭職一事，當場和楊肇嘉一言不合，雙方憤而離席，事後他雖找獻堂討論，當時獻堂表面上雖同意他所言，但事實上他認為是因為報社虧損2500圓，羅無能改革，才欲找理由推託以好下台。《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四月十六日，頁157。據蔡培火所言也可得到證實：「臺灣新民報販賣部數一萬五千部，廣告臺灣島內有三千圓，內地有二千五百圓，還欠損二千五百圓，前兩次已收入的股金及借用三萬圓的現款都已用完，自下月起可能要借錢才能周轉」《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252。

藉此挽留羅萬俔任專務一職，但獻堂表示「蓋彼支辭職冒財政困難，無補救之能力也，倘余仍副社長之空名，亦何補於事哉」¹⁴⁷，後洪元煌再來，林獻堂理由更加具體有三：「一、報社之改革無把握。二、因身體上及種種事，故不能時常往報社幫助。三、萬俔專務留任不知能至於何時。」¹⁴⁸5月4日洪元煌再訪，並預先擬好人事名單，林獻堂為社長、林攀龍為編輯局長、蔡培火為營業局長、林呈祿當編輯顧問。¹⁴⁹這些舉動後來傳到羅耳中，遂於5月6日找林獻堂商量，其屬意蔡培火任其職，並要林獻堂轉告洪元煌不可因策動挽留他而攻擊蔡培火之不適任，以傷社內和氣。¹⁵⁰當然關於這件事，並非只有洪元煌有意，連林呈祿、友部警務局長¹⁵¹、林茂生¹⁵²等皆勸說林獻堂任社長，意在不讓羅萬俔辭職，以致辛苦經營的報社一夕瓦解。

至5月14日，洪元煌偕同劉明電、楊肇嘉，至林獻堂處商議羅萬俔辭職一事，林獻堂表示「萬俔之所以辭專務者，為經營難也，若無經營改革之名案，他決不敢仍為專務；倘萬俔辭退專務(他三人反對培火為專務)，而報社當如何經營，此點不可不考慮也。」¹⁵³至此已經可以看出，社內已有派系之爭出現，三人皆不同意蔡培火接任並時有非難，¹⁵⁴其中洪元煌和劉明電更是反對，劉明電甚至四處說培火勸其勿挽留萬俔，是因為他有野心欲當專務，¹⁵⁵當蔡培火聽到此事甚為大怒言及：「噫！小子無知，何足怪哉？但無論如何，倘使報社有傾覆之虞，我必不袖手坐視，若不然，任人進而為其所欲為，我退而為人之所不欲為者，是我向來之所志所行也。」¹⁵⁶至此，蔡培火和羅萬俔

¹⁴⁷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四月十八日，頁161。

¹⁴⁸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四月二十二日，頁168。

¹⁴⁹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五月四日，頁184。

¹⁵⁰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五月六日，頁188。

¹⁵¹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五月七日，頁190。

¹⁵²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七月十七日，頁280。

¹⁵³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五月十四日，頁199。

¹⁵⁴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七月三日，頁259。

¹⁵⁵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五月二十九日，頁217。

¹⁵⁶ 《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260。

已形同水火，羅萬俔甚至表明實不願與其共事，以致林獻堂安排人事時，欲將蔡培火分派至東京支局，羅萬俔至台南支局，¹⁵⁷但兩人均不接受此職。¹⁵⁸

此事延宕至久，尤其洪元煌、劉明電常因此事尋獻堂商量，邀其擔任社長，從日記可見，林獻堂已漸感不耐，言及勿將羅萬俔辭專務之事而變為林獻堂之社長問題也。¹⁵⁹並認為羅萬俔無積極精神，而又欲逃避責任，使余負社長之職，是助其愈易於逃避責任，¹⁶⁰而且這並非治本之法，社長不過是名譽職罷了。¹⁶¹日後，又將焦點轉到林伯壽身上，希望他出任社長，¹⁶²但他並不同意。於是再度將重心轉到羅萬俔身上，8月28日江山樓宴席散後，楊肇嘉等人再度勸告羅不要辭職，當時羅萬俔態度仍十分堅決，林伯壽甚怒，曰明日董事會再相約勸告。¹⁶³8月29日新民報董事會召開，眾人再度勸告其不得辭職，半推半就下羅於是答應續任此職，¹⁶⁴會後羅萬俔對林獻堂甚有怨言，對蔡培火說道：「此回之事皆出於老獻之無誠意」，蔡培火自言：「老獻若對你有誠意，元煌是斷不敢那樣飛躍！嗚呼哀哉！是成何言，該敗該敗！」¹⁶⁵

此事至此延宕四個月，內部已見分裂痕跡，洪元煌屢次拜訪林獻堂，主要在挽留羅萬俔，從個人行為來看，可能與其私交不錯，藉挽留他以穩固自己的人脈，從集體行為來看，主要是為正常經營報社，解鈴仍須繫鈴人，羅留下的債務問題，仍須他出面解決，一走了之並非良法，這點無論林獻堂、楊肇嘉、蔡培火三番兩次強調，8月29日董事會中亦為討論重點。當然以上資料均出自他人日記，很少有洪元煌、羅萬俔的私人記錄，因此論就功過之

¹⁵⁷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八月七日，頁304。

¹⁵⁸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八月九日，頁307。

¹⁵⁹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七月三日，頁259。

¹⁶⁰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七月四日，頁261。

¹⁶¹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八月十四日，頁313。

¹⁶²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八月十二日、新八月十三日、新八月二十二日，頁311、312、324。

¹⁶³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八月二十八日，頁331。

¹⁶⁴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八月二十九日，頁332。

¹⁶⁵ 《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271。

時，幾乎將羅萬俸做為負面教材，實際上卻可看出黨內不同聲音的交雜，羅萬俸點出新成員不滿舊成員把持人事權的問題，也拖盤出背後的派系因素。

三、 跨區域社交網絡的建立和強化

在洪元煌長途的政治生命中，因參與文化協會或日後的地方自治同盟會而結交不少好友，打破原本清代以血緣、地緣和土地買賣為基礎的交際圈，社團活動延伸個人的交際範圍，使洪林不通婚的世仇關係暫時得到了抒解。而這樣的人際結構，除了受到以往的政治熱情逐漸建立外，更透過以下幾種方式強化之。

(一) 宴會邀集。在灌園先生日記中，常常舉辦宴會邀集三五好友，宴請理由大致如下：1. 歡迎會。例如昭和 5 年(1930)6 月 21 日的肇嘉歡迎會，宴會前獻堂已聯合 23 人邀請肇嘉回台共商地方自治議題，¹⁶⁶當天下午六點於醉月樓開宴，順便討論地方自治聯盟的事，會後元煌、肇嘉、培火等人又到銀水殿觀賞女優表演。¹⁶⁷昭和 6 年(1931)4 月 10 日，在醉月樓召開歡迎廖繼春等四人。¹⁶⁸昭和 7 年(1932)2 月 2 日晚上七點在江山樓開宴為林攀龍洗塵。¹⁶⁹2. 會後聚餐。例如報社定期會議後，總會相約聚餐。¹⁷⁰3. 招待設宴。例如昭和 5 年(1930)10 月 3 日林獻堂在醉月樓宴請好友，¹⁷¹昭和 7 年(1932)1 月 30 日在美人座開宴，¹⁷²昭和 7 年(1932)10 月 29 日蔡式毅在江山樓開宴，¹⁷³昭和 15 年(1940)12 月 4 日黃朝清於醉月樓設宴，¹⁷⁴昭和 17 年(1942)6 月 7 日元煌在家設

¹⁶⁶ 《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129；《楊肇嘉回憶錄(下冊)》，頁247。

¹⁶⁷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新六月二十一日，頁204。

¹⁶⁸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新四月十日，頁120。

¹⁶⁹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新二月二日，頁55。

¹⁷⁰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新一月三十一日，頁34；《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新一月三十一日，頁52。

¹⁷¹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新十月三日，頁329。

¹⁷²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新一月三十日，頁50。

¹⁷³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新十月二十九日，頁441。

¹⁷⁴ 《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新十二月四日，頁341。

宴。¹⁷⁵以上宴會皆有洪元煌身影，此外，亦有日本政府設宴招集當時參與東亞共榮協會的成員，¹⁷⁶縱使雙方同床異夢，不過宴席場地確實列席了當時臺灣社會的一流菁英和著名的社會運動家。而朋友間的宴會不僅增進感情，有時亦成爲商議國事的場所，宴請舉動似成爲當時上層社會展現財力和人脈的方式之一。

(二) 協同遊玩。據統計旅遊活動是當時上層社會休閒活動中排名第三的項目，¹⁷⁷而洪元煌等人時常與林獻堂等三五人出遊，有時可能是風景勝地，例如昭和5年(1930)羅萬俔招集朋友至草山一遊，¹⁷⁸當時草山乃日人眼中的名勝之地，¹⁷⁹因此洪元煌等人不止一次到此地遊玩。¹⁸⁰或至八勝園做半日輕遊，¹⁸¹或參加園遊會，¹⁸²並協同觀賞菊花之美¹⁸³、他人庭園、¹⁸⁴活動寫真、¹⁸⁵象棋大會、¹⁸⁶博覽會諸如此類悠閒雅致的活動，無意中形成上層社會展示身份的

¹⁷⁵ 《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一年》，新六月七日，頁155。

¹⁷⁶ 昭和9年6月13日竹下知事於醉月樓開宴，主要感謝東亞共榮協會的幫助，《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新六月十三日，頁237。當時的成員包括：理事宮原武熊、陳焯，委員田原哲太郎、今井昌治、渡邊國弘、日高茂、長岡寬、關根重憲、黃朝清、楊肇嘉、葉榮鐘、洪元煌、張煥珪、張聘三，協談工作者入佐藤次郎，顧問竹下州知事、中田榮次郎、二瓶原吾、今田卓爾、林獻堂。張深切對此組織不以為然認爲無疑是「吳越同舟、同床異夢」，張深切，《張深切全集卷二：里程碑(下)》(臺北：文經社，1998)，頁607。

¹⁷⁷ 呂紹理，〈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的休閒生活與商業活動〉，收入黃富三、翁佳音主編，《台灣商業傳統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357-397。

¹⁷⁸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新三月二十三日，頁98。

¹⁷⁹ 宮地硬介編，《臺灣名所案內》(臺北：編者自印，昭和10年)。這本書中有各地名勝的郵戳

¹⁸⁰ 昭和7年10月30日再由羅萬俔招待，《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新十月三十日，頁443。

¹⁸¹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新一月三十一日，頁53。

¹⁸² 林家菜園於昭和10年9月14日籌備揭幕式，舉辦園遊會，《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新九月十四日，頁322。

¹⁸³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新十月三十一日，頁445。

¹⁸⁴ 例如昭和9年5月1日至塗厝厝訪陳滿盈即其父，觀其庭園、洋樓皆鄉間不可多得之建築美景，《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新五月一日，頁181。

¹⁸⁵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新十一月三日，頁450。

¹⁸⁶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十月二十八日，頁417。

手段之一。

(三) 婚喪喜慶。這類的場合更可以展現當時洪元煌的人脈關係。就婚而言，昭和2年(1927)洪清江之子洪耀勳於臺中基督教堂結婚時，¹⁸⁷邀請林獻堂當證婚人，¹⁸⁸宴請人包括洪元煌、李昌期、李春盛、洪獻章、渥美寬藏、黃春帆、張玉書等等草屯當地菁英和霧峰林家的一些成員，¹⁸⁹建立起草屯和霧峰菁英的交流機會，日後洪清江和洪耀勳亦常拜訪林獻堂。¹⁹⁰日後包括羅萬俸、¹⁹¹或楊肇嘉長男楊基椿結婚，¹⁹²元煌是受邀者。就喪而言，包括獻堂母親出殯、¹⁹³伯母葬禮、¹⁹⁴林蔭堂出殯、¹⁹⁵蔣渭水追悼會、¹⁹⁶好友親屬葬禮等等。¹⁹⁷就慶來說，如昭和16年(1941)林獻堂夫婦祝壽之日，宴請嘉賓均為上流人物。¹⁹⁸

¹⁸⁷ 《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新一月二十日，頁45。

¹⁸⁸ 《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新一月二十三日，頁50。

¹⁸⁹ 《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新一月二十五日，頁53。

¹⁹⁰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新二月一日，頁42。

¹⁹¹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新三月三十一日，頁107。

¹⁹² 《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六年》，新三月十七日，頁102。

¹⁹³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新九月二十九日，頁269。

¹⁹⁴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新四月二十一日，頁179。

¹⁹⁵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十月二十五日，頁413。此次葬禮臺灣新民報亦有如下報導，「大屯郡霧峰庄林瑞騰、林仲衡兩氏之令先慈楊太夫人諱端儀之葬式，去廿五日午前九時在霧峰自宅宮保第裝飾告別式壇，中置楊太夫人之肖像，兩側陳列花籃、花環、吊旗，備極莊嚴。九時許於奏樂裡，遺族親戚及會葬者，先後入場，由堂弟林獻堂氏朗讀告別式辭，次和尚誦經畢，由林階堂、楊濱溪、蔡遜庭、江介石、林水來、中華民國總領事代理諸氏，先後讀吊辭。次由莊遂性氏披露各地吊電數十通，遺族哀辭，奏樂，遺族及會葬者拈香。至十時半由司會者溫成龍氏宣告閉氏。會葬者，一同在花廳休憩，共用午膳，至十二時發引，葬於黃竹坑之麓。是日會葬者遠自臺北、新竹、台南、嘉義、斗六、清水、彰化、鹿港、臺中等處而來，無慮二百餘人。吊軸三百餘旒，花環數十對，又有彰化、霧峰十三腔，並一新會西洋樂等，極一時之盛。」《臺灣新民報》，〈林氏令先慈葬式頗盛況〉，昭和8年(1933)10月27日。

¹⁹⁶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新八月十七日，頁262、269。

¹⁹⁷ 林根生之妻去世，《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新一月十八日，頁26；中田內務部長之次男去世，《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新七月二十七日，頁292；楊肇嘉繼母去世，《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八年》，新二月十四日，頁74。

¹⁹⁸ 《灌園先生日記(十三)：一九四一年》，新十二月十日，頁411。

(四) 共習漢詩。昭和 15 年(1940)林獻堂從日回台後，除重整櫟社外亦在霧峰組織漢詩習作會，屢邀請洪元煌入會，¹⁹⁹爾後李春盛也加入，²⁰⁰在第三回、第四回、第五回讀詩會中均以朗誦漢詩為主，²⁰¹足見本會保存漢族文化命脈的強烈使命感，²⁰²日後更與應社、東墩吟社共同舉辦社友聯誼會。²⁰³

除上述外，洪元煌經常拜訪林獻堂，²⁰⁴這無形中加深兩人的友情，而上述的各種方式，也強化洪元煌自身的人際關係，在擠身上流階層中，不時地也透過旅遊、宴請等等以展現菁英的身份，而在婚喪喜慶等儀式化的場合中，被邀請的同時不僅承認兩人友情深篤，彼此亦互任各自的身份地位。洪元煌以社運為始從地方開始建立自己的人際網絡，進入核心後屢屢和菁英乃至日本政府官員相互往來，至此網絡早已超越區域的界線，值得一提的是，這不僅表現在元煌身上，連同草屯菁英亦透過婚姻網絡和讀詩會也和霧峰林家有更多接觸的機會。至此以洪元煌為案例反映出，原有清代限於血緣、地緣、土地買賣以及環境造成的緊張氛圍，諸如此類的因素塑造具有侷限性的人際網絡，到了日治時期，因為社會運動所凝塑的共同改革意識，逐漸泯除了原來的人際界線，使得社交網絡能達到跨區域的連結。

¹⁹⁹ 《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新十二月三十日，頁411、新十二月三十一日，頁412。

²⁰⁰ 《灌園先生日記(十三)：一九四一年》，新一月十一日，頁21。

²⁰¹ 《灌園先生日記(十三)：一九四一年》，新六月八日，頁210；新七月六日，頁242；《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新五月二日，頁121。

²⁰² 廖振富，〈反戰與反皇民化的呼聲：日據末期的林獻堂詩〉《臺灣文獻》，第50卷第4期(南投，1999)，頁67。

²⁰³ 《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新十二月二十一日，頁326。

²⁰⁴ 《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頁61；《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頁146、186、209、358；《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141、389；《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頁44、343、390；《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八年》，頁26、189；《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頁14、297；《灌園先生日記(十三)：一九四一年》，頁10、117；《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頁197。

